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股票代码：601818

本募集说明书仅供拟认购的合格投资者使用，不得利用本募集说明书及申购从事内幕交易或操纵证券市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签署时间：2016年8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及财会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核准，不表明其对上市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次优先股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能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发行后不能上市交易，将按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 200 人，且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优先股转让。因此，本次优先股存在交易不活跃、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发行方式、种类数量、发行对象

本次优先股将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市场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分次发行。发行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3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2015 年 6 月本行已完成首期优先股发行，发行数量为 2 亿股，募集资金为 200 亿元人民币；本期发行为第二期发行，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1 亿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向《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本行股东光大集团拟认购不超过 1,000 万股本行本期发行的优先股，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光大集团承诺不参与本期发行优先股股息率的询价过程，并接受本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最终确定的股息率。除光大集团外，本行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可转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按照国内市场发行规则确定发行对象。

三、股息分配安排

（一）票面股息率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定价方式，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首 5 年的票面股息率从发行日起保持不变，其后基准利率每 5 年重置一次，

每个重置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固定息差等于本次优先股发行时票面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其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发行前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¹。

首期优先股的初始票面股息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为 5.30%，其中发行时的基准利率为首期优先股发行首日（不含，即 2015 年 6 月 19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以下同）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 3.25%（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息差为 2.05%。首期优先股票面股息率重置日的基准利率为首期优先股票面股息率重置日（不含，即发行首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6 月 19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重置日前 20 个交易日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不能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站显示，则以首期优先股股息重置日前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站可获得的最近 20 个交易日的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作为该重置日的基准利率。

本期优先股的初始票面股息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为 3.90%，其中发行时的基准利率为本期优先股发行首日（不含，即 2016 年 8 月 8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 2.62%（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息差为 1.28%。本期优先股票面股息率重置日的基准利率为本期优先股票面股息率重置日（不含，即发行首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8 月 8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重置日前 20 个交易日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不能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站显示，则以本期优先股股息重置日前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站可获得的最近 20 个交易日的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作为该重置日的基准利率。

¹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确定，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口径进行计算。

（二）股息发放条件

1、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分配顺序优先于普通股股东。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2、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行有权取消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本行决定取消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派发的，将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

3、本行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若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股息发放，在完全宣派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三）股息支付方式

本行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期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本次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计息起始日为相应期次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派息日为相应期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四）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五）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四、强制转股条款

（一）强制转股触发条件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当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 A 股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二）强制转股价格及确定依据

本次优先股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每股人民币 2.72 元，作为初始强制转股价格。

（三）强制转股比例、数量及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余额，本行将按照有关监管规定进行处理。

其中：Q 为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的股数；V 为优先股按同等比例吸收损失前提下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P 为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触发事件发生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将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全部转换或按照同等比例吸收损失的原则部分转换为对应的 A 股普通股。

（四）强制转股期限

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期自相应期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全

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五）强制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自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行 A 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不会导致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times N / (N+n)$ ；

A 股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 \times (N+k) / (N+n)$ ； $k=n \times A / M$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N 为该次 A 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总股本数， n 为该次 A 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 A 为该次 A 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 M 为该次 A 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 A 股普通股收盘价，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六）强制转股年度有关普通股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而增加的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普通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形成的 A 股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五、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赎回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优先股赎回权为本行所有，本行行使有条件赎回权应得到中国银监会的事先批准，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且不应形成优先股的赎回权将被行使的预期。本次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二）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在任何一个可赎回日（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经中国银监会事先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优先股，具体赎回期起始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自赎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在部分赎回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赎回。

（三）赎回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优先股以现金方式赎回，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六、表决权限制

一般情况下，优先股股东无权召开及出席任何股东大会并进行投票表决。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可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没有表决权：（一）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二）本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三）本行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四）本行发行优先股；（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变更或者废除优先股股东权利的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本行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表决权恢复

（一）表决权恢复条款

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R=W/S$ ，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其中：R 为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恢复为 A 股普通股表决权的份额；W 为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初始折算价格 S 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人民币 2.72 元。

（二）表决权恢复时折算价格调整方式

自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行 A 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折算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不会导致表决权恢复时折算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S1=S0 \times N / (N+n)$ ；

A 股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 $S1=S0 \times (N+k) / (N+n)$ ； $k=n \times A/M$ ；

其中：S0 为调整前的折算价格，N 为该次 A 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总股本数，n 为该次 A 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A 为该次 A 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M 为该次 A 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 A 股普通股收盘价，S1 为调整后的折算价格。

（三）表决权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本行已全额支付当年优先股股息时，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将予以终止。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八、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九、本次发行优先股与投资者有关的税务事项

考虑到除个别税种外（如印花税），目前国家税务总局并未针对投资优先股的税务处理做出专门明确规定，本募集说明书作出的税务分析主要参考目前关于投资权益工具税务处理的相关法规。如果未来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相关主管部门就优先股投资与交易转让出台专门的税务法规，相关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或新出台的优先股投资与交易转让的专门税务法规执行。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六、本次发行优先股与投资者有关的税务事项”。

十、本期发行优先股的评级安排及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对本行本期发行优先股进行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优先股信用等级为 AA+级。在本期优先股存续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将对公司及本期优先股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跟踪评级期间，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如果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或者本期优先股的信用等级，本期优先股的市场价格将可能发生波动从而给本期优先股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十一、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新的要求，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4 年修订稿）》并获中国银监会核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程序、组织实施及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公司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行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原则、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规划制定、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及监督机制等内容。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

本公司 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8,869.03	8,682.31	8,028.80
占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0%	30%	3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可依法享有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643.20 亿元、527.56 亿元和 387.95 亿元。

十二、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关于其他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计划在境内发行优先股外，本行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一次 A 股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根据监管要求、业务经营及资本充足率情况等，采取其他融资方式补充本行资本的可能性。

（二）承诺填补股东即期回报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保护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利益，优化本行投资回报机制，本行承诺将通过以下措施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力争从中长期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2、完善资本约束机制，提升资本配置效率；3、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推动科技创新发展；4、强化风险管理措施，提高风险管理能力；5、坚持稳定的普通股股东回报政策。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三 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十三、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报告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告了 2016 年一季度报告。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报告未

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2016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影响本次优先股的发行。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能上市交易	2
二、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发行方式、种类数量、发行对象	2
三、股息分配安排	2
四、强制转股条款	5
五、有条件赎回条款	6
六、表决权限制	7
七、表决权恢复	7
八、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会计处理方法	8
九、本次发行优先股与投资者有关的税务事项	9
十、本期发行优先股的评级安排及风险	9
十一、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9
十二、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10
第一节释义	14
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	1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优先股发行和转让的时间安排	20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1
四、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关系的说明	24
第三节风险因素	26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26
二、发行人及原股东面临的相关风险	30
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风险	33
第四节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已发行的优先股	48
一、本次发行方案	48
二、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57
三、发行人对本次优先股股息的税务处理	59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59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	61
六、本次发行优先股与投资者有关的税务事项	63
七、发行人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67
八、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68

九、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担保情况.....	69
第五节本行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	70
一、本行基本情况.....	70
二、银行业概况.....	79
三、本行的业务.....	86
第六节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103
一、风险管理.....	103
二、内部控制.....	107
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0
一、财务会计信息.....	110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8
三、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142
四、本次优先股股息或优先股回购的支付能力.....	143
第八节募集资金运用	146
第九节其他重要事项	147
一、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	147
二、本行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47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148
第十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151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168
一、备查文件.....	168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168

第一节释义

在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行/中国光大银行/光大银行/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优先股/本次优先股发行	指	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3 亿股优先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的行为
首期优先股/首期优先股发行/首期发行	指	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于 2015 年已完成的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2 亿股优先股、募集资金 200 亿元人民币的行为
本期优先股/本期优先股发行/本期发行/第二期优先股	指	发行人拟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于 2016 年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 亿股优先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的行为
合格投资者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可以购买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投资者
股东大会	指	除特别说明外，为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章程规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出席的股东大会或者本次优先股发行前仅由普通股股东参与的股东大会；优先股股东按照本次优先股发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定期或不定期修订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所指公司章程是指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
该公司章程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后，自公司首批
优先股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	指	上海新世纪出具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会/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光大控股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	指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金融租赁	指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	指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	指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人寿	指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金控	指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资本管理办法》	指	指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A 股普通股	指	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该等股份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
普通股	指	指 A 股普通股和在境内注册公司在香港上市的以港币计价的普通股（H 股普通股）
上交所	指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联席保荐机构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3 月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的境内准则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1、本次发行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中国银监会出具《关于光大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314 号），批准中国光大银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3、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9 号），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股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其中，首次发行数量 2 亿股，募集金额 200 亿元。

（二）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在境内非公开发行的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的优先股。

本次发行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3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人民币。2015 年 6 月本行已完成首期优先股发行，发行数量为 2 亿股，募集资金为 200 亿元人民币；本期发行为第二期发行，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1 亿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以及中

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市场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分次发行。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200 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包括：

-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
- 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
- 3、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企业法人；
- 4、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合伙企业；
-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规定的境外战略投资者；
- 6、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以外的，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的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 7、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本行股东光大集团拟认购不超过 1,000 万股本行本期发行的优先股，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光大集团承诺不参与本期发行优先股股息率的询价过程，并接受本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最终确定的股息率。除光大集团外，本行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可转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按照国内市场发行规则确定发行对象。

本行及受本行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次优先股，且本行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次优先股提供融资。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发行。

（五）票面股息率及确定原则

本期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定价方式，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

加固定息差，首 5 年的票面股息率从发行日起保持不变，其后基准利率每 5 年重置一次，每个重置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固定息差等于本期优先股发行时票面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其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本期优先股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发行前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期优先股的初始票面股息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为 3.90%，其中发行时的基准利率为本期优先股发行首日（不含，即 2016 年 8 月 8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以下同）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 2.62%（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息差为 1.28%。本期优先股票面股息率重置日的基准利率为本期优先股票面股息率重置日（不含，即发行首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8 月 8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重置日前 20 个交易日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不能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显示，则以本期优先股股息重置日前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可获得的最近 20 个交易日的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作为该重置日的基准利率。

（六）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优先股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七）发行费用概算

本期发行费用为 18,510,643.62 元，包括发行登记费用、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及其他费用等。

二、本次优先股发行和转让的时间安排

（一）本期优先股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和转让安排
2016 年 8 月 3 日（T-3 日）	向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
2016 年 8 月 8 日（T 日）	簿记建档，确定股息率、发行数量和获配对象名单

日期	发行和转让安排
2016 年 8 月 11 日（T+3 日）	获配对象缴纳申购款截止日
详见后续公司关于优先股转让的公告	优先股挂牌转让

（二）本次发行优先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将按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经办人员：李嘉焱、陶长高、曲美燕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联系电话：010-63636363

传真：010-63636713

（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1、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保荐代表人：刘文成、林瑞晶

项目协办人：贾巍巍

项目成员：郑凡明、杨矛、杨霞、叶天、林天天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联系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64

2、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保荐代表人：孙蓓、黄永华

项目协办人：储伟

项目成员：周毅、汪佳琦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844

（三）联席主承销商

1、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项目经办人：卢晓峻、翟赢、黄捷宁、雷仁光、张玮、王雅捷、孙方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2、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项目经办人：耿琳、周婷、田园、何惟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联系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3、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项目经办人：汪六七、王春苹、董德森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联系电话：010-66568009

传真：010-66568390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签字律师：杨小蕾、苏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五）审计机构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签字会计师：金乃雯、黄艾舟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联系电话：010-85087920

传真：010-85185111

（六）申请转让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八）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账户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85100059507008

（九）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朱荣恩

签字评级人员：李萍、刘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联系电话：021-63504375

传真：021-63610539

四、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关系的说明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瑞银证券关联方 UBS AG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合

计 228,704,990 股 H 股及 3,552,267 股 A 股，分别约占发行人 H 股及 A 股股份总数的 3.33% 和 0.0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光大证券持有发行人 4,000,000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1%，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发行人 61,199,064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3%。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17,122,630 股 A 股，占发行人 A 股股份总数的 0.04%。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光大集团及其子公司光大控股总计持有光大证券 2,298,706,200 股股份，约占光大证券股份总数的 67.25%，是光大证券的控股股东。另外，公司董事长唐双宁先生、副董事长高云龙先生亦同时在光大证券担任董事。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57% 的股份，持有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8.57% 的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重大的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一）优先股股息不可累积且优先股股东不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为非累积且非参与型优先股。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满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的优先股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在本行决议部分或全部取消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当期未分派优先股股息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因此，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获得股息后，不具有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在公司盈利增长的情况下，优先股股东收益不会随公司盈利或累积未分配利润的增长而增加。

（二）实际股息率低于票面股息率的风险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满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的优先股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在本行决议部分或全部取消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当期未分派的优先股股息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是否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股息，取决于本行经营情况、资本充足情况、抵抗风险的能力等多种因素。因此，本次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部分或全部股息无法获得的风险，导致实际股息率（实际获得的优先股股息/投资金额）低于约定的票面股息率。

此外，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优先股的投资者，如受让价格高于票面金额，则即使在公司足额支付当年优先股股息的情况下，该优先股投资者也可能面临实际股息率低于票面股息率的风险。

（三）股息率调整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拟采用可分阶段重置的票面股息率，若届时设置股息率重

置周期，即在相应期次优先股计息起始日后的一定时期内采用相同股息率，随后每隔一定时期重置一次，则在重定价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的票面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重定价日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

上述调整将导致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水平的变化，优先股投资者面临因上述股息率调整安排导致的股息收入不确定性风险。

（四）优先股股东表决权限制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和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除以下情况外，本行优先股股东无权出席任何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而当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时，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对于本次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本行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因此，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未恢复的情况下，优先股股东无法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除上述事项外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进行表决。故此，优先股投资者将面临表决权受限的风险。

（五）市价波动风险和交易风险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不能上市交易，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存在交易受限的风险。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和本行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优先股在交易及转让的过程中，其市场价格会发生波动，因而，优先股股东面临投资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向《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对优先股转让

申报进行确定，对导致优先股投资者超过 200 人的转让申报不予确认。因此，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或者以合理价格或根本无法转让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交易风险。

（六）赎回风险

本行对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具有有条件赎回权。本次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后，在任何一个可赎回日（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经中国银监会事先批准并符合下述要求，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优先股：1、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者 2、本行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如本行行使赎回权，优先股的存续期将缩短。此外，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可能低于届时本次优先股的市场价格及投资者受让本次优先股的价格，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因此，优先股投资者面临本次优先股被提前赎回所导致的风险。

（七）强制转股风险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及《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置了强制转股条款。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当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 A 股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若发生上述强制转股事项，本次优先股的投资者将不能再按照约定的股息率

优先取得股息收入，也不再拥有优先于公司普通股投资者的剩余财产分配权。因此，优先股投资者面临所持有的优先股被转换为普通股的风险。

（八）优先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本行进行清算时，完成以下清偿事项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方可进行剩余财产的分配：1、支付清算费用；2、支付本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3、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4、交纳所欠税款；5、清偿本行其他债务。按前款规定清偿剩余财产后，本行根据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相应比例进行分配。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与本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本次优先股股东应获得的清偿金额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与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优先股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获得清偿。

因此，优先股投资者将有可能因清偿顺序在各类债权人之后而面临在公司清算时因剩余财产不足以清偿而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九）评级下降的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优先股信用等级为 AA+级。在本期优先股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公司及本期优先股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反映公司的信用状况。

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或者本期优先股的信用等级，本期优先股的市场价格将可能因此发生波动从而给本期优先股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十）税务处理不确定的风险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中规定，企业投资优先股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投资收益，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可以作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财政和税务部门未就优先股投资、交易税务处理出台专门规定。参考其他投资权益工具（普通股）投资税务处理的相关法规，本

次发行优先股与投资者有关的税务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已发行的优先股”之“六、本次发行优先股与投资者有关的税务事项”。未来若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对优先股投资与交易出台专门的税务法规，相关的税务处理方式存在变化的可能，并进而可能影响优先股股东的利益。因此，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本次优先股税务事项处理不确定的风险。

二、发行人及原股东面临的相关风险

（一）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减少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下有未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如果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某一会计年度的股息发放，则本行不得发放该会计年度的普通股股息。在支付优先股股息之后，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可分配利润减少或无可分配利润的风险。

（二）表决权恢复使得普通股股东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设有表决权恢复条款，即若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将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根据发行方案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表决权恢复时的初始折算价格，即人民币 2.72 元/股，假设以本次优先股发行上限 300 亿元人民币测算，当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本行普通股股东表决权比例将被稀释为 80.89%。因此，本次优先股发行后，普通股股东将面临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三）强制转股导致普通股股东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为符合中国银监会关于其他一级资本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置了

强制转股条款。如果触发强制转股，本行普通股的股本总额相应增加，将对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普通股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按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初始转股价格人民币 2.72 元/股，假设以本次优先股发行上限 300 亿元人民币测算，若本次优先股全部转换为普通股，则本行原普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将被稀释为 80.89%。

（四）普通股股东的清偿顺序受到影响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优先股股东受偿顺序优先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因此，如本行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由于本次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可能导致没有足够资金对普通股股东进行清偿，从而使普通股股东面临清偿损失的风险。

（五）会计及税务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国际会计准则 32 号金融工具：披露和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如果未来相关会计政策调整致使本次发行优先股无法继续作为权益工具核算，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会计确认。

根据目前适用的相关政策，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本行税后可分配利润，即优先股股息不得进行税前抵扣，但不排除国家未来调整有关优先股的税务政策从而带来税务风险。

（六）赎回优先股风险

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公司有权在优先股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后的任何一个可赎回日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虽然公司只有在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或者可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的情况下方能行使赎回权，但是赎回权的行使将使得公司净资产、资本等有所减少，对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也将构成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影响普通股股东的利益。

（七）分类表决导致的决策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况时，优先股股东享有分类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公司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对于优先股存在分类表决权利的上述重大事项，将由公司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进行分类表决，即上述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分类表决安排为公司重大事项内部决策增加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面临分类表决所导致的决策风险。

（八）资本监管要求变化所导致的风险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满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因此，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规定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但是，未来优先股存续期间，不排除因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优先股不再满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从而无法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可能，进而有可能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抵御能力。

（九）利率风险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拟采用可分阶段重置的票面股息率，若届时设置股息率重置周期，即在相应期次优先股计息起始日后的一定时期内采用相同股息率，随后每隔一定时期重置一次，则在重定价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的票面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重定价日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

未来基准利率的变化将可能影响优先股的股息率水平，从而影响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因此，发行人及普通股股东面临基准利率水平变化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风险

（一）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使本行面临的风险

本行所处的银行业与宏观经济紧密相关，若本行面临的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例如，本行的主要贷款客户可能因为经济危机而出现盈利恶化、现金流紧张、偿付能力下降，从而导致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上升；本行发放贷款的抵质押物价值可能下降，导致本行抵押、质押贷款的保障程度降低；本行资产质量风险上升，可能导致本行计提更多拨备，净利润下降等。自 2011 年下半年以来，全球性政府财政赤字及债务上升以及美国和部分欧洲国家主权信用评级下调导致全球金融市场动荡，全球经济可能会继续恶化并对我国及本行主要经营区域的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进而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也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2、中国银行业的高速增长率可能会减慢的风险

由于中国经济的预计增长、家庭收入的提高、社会福利的进一步提高、人口结构的变化和中国银行业对外国参与者的开放，预计中国银行业会继续发展。但诸如中国经济的增长速度、中国履行加入 WTO 的承诺、国内资本与保险市场的发展以及社会福利制度的持续改革等若干趋势和事件将对中国银行业造成的影响尚不明朗。因此，本行无法保证中国银行业的高速增长和发展将会持续。

3、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中国银行业的竞争持续加剧。本行面临与大型商业银行、其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在中国的外资银行和其他机构竞争。大型商业银行一般拥有比本行大得多的客户和存款基础、更广泛的分销网络以及更强的资本实力。相对于本行，大型商业银行可能享有更强大的竞争优势。部分银行在某些领域可能拥有比本行更强的实力以及更多的财务、管理和技术资源。另外，作为中国加入 WTO 承诺的一部分，随着 2006 年 12 月后外资商业银行在中国经营业务的地区分布、客户基础及经营许可等方面的限制被取消，本行与外资商业银行的竞争

更为激烈。近来，许多著名的外国银行已在中国扩展其业务经营。此外，《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及《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允许来自香港和澳门以及台湾地区的银行在中国开展相关业务，这也加剧了中国银行业的竞争。

本行的竞争对手中有许多与本行就基本相同的贷款客户、存款客户及中间业务客户进行竞争。这类竞争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和前景造成不利影响，例如：

- 降低本行在主要产品和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
- 降低本行贷款组合、存款组合以及其他产品和服务的增长速度；
- 减少本行利息收入或增加利息支出，从而降低利息净收入；
- 减少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增加本行的非利息支出，如营销费用；
- 对本行资产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 致使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合格专业人员的竞争加剧。

本行还可能面临来自其他融资渠道的直接竞争，例如国内及国际资本市场中的证券发行。国内证券市场规模已经并预计将继续扩张和增长。如果本行的大量客户选择通过其他融资途径筹集所需资金，则本行的利息收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利率市场化带来的风险

本行的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利息净收入。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7.9%、74.2%和 71.3%。

利率市场化改革对于本行盈利能力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2013 年国家加快利率市场化步伐，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七折下限，存款利率也上浮至 1.1 倍。自 2014 年 11 月 22 日起，中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1 倍扩大到 1.2 倍。自 2015 年 2 月 28 日起，中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进一步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2 倍扩大到 1.3 倍。自 2015 年 5 月 10 日起，中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

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3 倍扩大到 1.5 倍。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起，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完全放开，活期存款以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不变。2015 年 10 月 23 日，央行宣布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上述存款利率的限制的逐步放宽可能会导致人民币存贷款利差的收窄，并加剧银行之间的竞争，本行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因此，本行的经营面临未来利率市场化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业务及财务风险

1、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率和拨备覆盖率波动明显

2012 年以来，国内经济增长整体上有所放缓，对各类企业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并逐步传导、反映在银行的信贷资产质量上，导致我国银行业整体不良贷款规模相应增加，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据统计，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国内银行业整体不良率分别为 1.00%、1.25%和 1.67%。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2014 年末为 1.19%，较 2013 年末上升 0.33 个百分点；2015 年末为 1.61%，较 2014 年末上升 0.42 个百分点，呈现逐步上升趋势。与同业比较来看，本行不良贷款率在国内上市银行中仍维持在较低水平，也低于国内银行业平均水平，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截止 2015 年年末，国内商业银行整体不良贷款率约 1.67%。

拨备覆盖率方面，本行严格执行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并按照银监会及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进行拨备计提，拨备覆盖率水平高于监管标准，资产质量总体良好，信用风险较为可控。截至 2015 年末，本行拨备覆盖率为 156.39%，虽然仍高于中国银监会 150%的监管指标，但与 2013 年末相比下降幅度较大。未来本行将加强对宏观经济走势的研究和预判性分析，通过调整业务风险政策、加强风险监测预警、提高贷款拨备计提、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力度等方式，进一步强化信用风险管理，完善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并确保各项风险控制举措得到有效落实。

2、本行未必能维持贷款组合及其他业务的快速增长，未必能获得充足资源支持业务增长或未必能达成业务转型的预期效果。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在过去几年大幅增长，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币 11,663.10 亿元增加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币 15,135.43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3.9%。从 2013 至 2015 年，本行总资产、净利润、利息净收入以及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的复合年增长率分别为 14.5%、5.1%、14.3%和 32.6%。本行贷款组合增长可能受到中国宏观经济政策和本行资本约束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本行贷款组合增长速度在未来可能减缓，甚至停止增长或出现负增长，从而可能对本行的业务、经营前景、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本行资产与负债的到期日存在不匹配，倘若本行客户存款增长率不能维持，或本行客户存款大幅下降，则本行业务经营和流动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客户存款为本行主要资金来源。本行客户存款总额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币 16,052.78 亿元增加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币 19,938.43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1.5%。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零售客户存款从人民币 3,106.46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3,391.25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4.5%。但是，很多因素可能对本行存款增长产生影响，其中一些为本行不能控制的因素，如经济和政治情况、其他投资渠道的可获得性以及个人客户储蓄观念的改变等。

此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本行客户存款总额中活期存款及剩余到期日为 3 个月或 3 个月以下的存款占 61.9%，而截至同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净额）中 72.3%的剩余到期日为 3 个月以上，从而造成本行负债与资产的到期日不相匹配。在中国资本市场持续发展以及中国客户对多样化理财及保险产品的兴趣增加的情况下，本行无法保证，短期客户存款仍将持续作为本行稳定的融资来源。

倘若本行客户存款增长不能维持，或本行大量客户提取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后不再续存，则本行的流动资金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倘若发生此等情形，本行可能需要寻求成本更高的融资来源。本行无法保证，本行在需要资金时将能够按合理商业条款获得或者能够获得额外融资。

4、倘若本行投资发生亏损，将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行除从事存款、提供贷款和授信业务及中间业务外，还进行一系列的投资活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中的最大份额是应收款项类投资。外汇汇率、信用和流动性状况、资本市场的表现和波动性、资产价值以及宏观经济和地理政治状况等，均可能对本行投资收益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任何一种或多种因素倘若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减少本行投资组合价值及其产生的收益，并可能对本行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倘若任何投资目标的发行人或担保人破产、经营不善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履行偿债义务，或倘若该等投资目标缺乏流动性、经济下滑或因其他原因，本行投资资产价值可能大幅下跌，因而本行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本行在国内和国际外汇交易及衍生产品市场中充当中间人，而且本行目前已与多家国内外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实体订立了外汇远期和掉期以及利率掉期安排。本行无法保证存在重大风险敞口的交易对手在向本行支付衍生产品到期合同的款项时不会遇到困难，这可能使本行遭受财务损失。

5、如果获得本行授信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偿债能力恶化，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提供贷款构成中国商业银行贷款组合的一部分。根据国务院的定义，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是指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放的贷款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建设、交通运输、土地储备中心、经济开发区及工业园。本行贷款投放的层级一般为地市级及以上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本行并不直接贷款给地方政府，贷款投放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一般位于中国经济发达的区域，如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大部分有抵押、质押或保证。

任何宏观经济的不利发展情况、国家政策的不利变动、地方政府财政状况的不利变动或其他因素，都可能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和其他政府相关实体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6、本行贷款的担保物价值或保证可能不够充分，本行可能无法及时实现或完全不能实现担保物或保证的全部价值，本行从借款人处所获抵债资产的价值可能大幅下跌。

本行贷款组合中的较大一部分由担保物或保证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38.7%、11.8%和 20.8%分别由抵押、质押和保证提供担保。本行贷款的担保物主要为位于中国境内的房地产和其他资产。本行贷款担保物的价值通常高于贷款金额，但一些本行不可控制的因素，如中国经济放缓或房地产市场衰退，可能导致这些担保物的价值严重下跌。中国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可能导致为本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房地产价值下跌至低于所担保贷款未偿还本息的水平。任何这种下跌均可能减少本行可从该类担保物获取的款项，并因此增加本行的资产减值损失。本行部分贷款由借款人的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提供保证。倘若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恶化，则可能减少本行可从这些保证人处获得的款项。此外，倘若相关保证人未能遵守其担保义务，本行还面临法院或其他司法或政府机构宣布担保无效或以其他方式拒绝强制执行担保的风险。故此，本行未必能收回担保贷款的全部或部分款项。

倘若本行任何借款人无力偿还到期贷款，本行享有债权人追索权。本行可通过协商或司法程序占有及处置该等借款人有权处置的有形资产或其他产权。但由于存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或相关资产或产权贬值，或相关资产或财产权利的变现困难，可能导致本行接收的抵债资产价值大幅下跌。倘若本行预期此类资产或产权的可变现价值低于风险发生时此类资产或产权的账面价值，本行将作出相应的减值准备。此外，倘若借款人资不抵债，本行未必能及时变现贷款的担保物及保证的全部价值，或倘若本行接收抵债资产的价值未来大幅下跌，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7、倘若本行无法有效维持贷款组合的质量，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本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良贷款的负面影响。截至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86%、1.19%及 1.61%，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41.02%、180.52%及 156.39%。受经济周期或经济转型影响，在未来一段

时间内，本行不良贷款可能面临一定上升压力，拨备覆盖率也由此面临一定下降压力，故本行无法保证，本行未来将能够维持当前较低的不良贷款率，亦不能保证本行现有或未来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质量将不会恶化。

本行不能控制的因素，如中国或全球经济复苏较预期为慢、全球信用环境恶化、中国或其他国家不利的宏观经济趋势以及自然灾害或其他灾难的发生，都可能使本行贷款组合质量恶化。上述原因可能对本行借款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或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减损其还贷能力。借款人实际或可预见的信用状况的恶化、不动产价格下跌、失业率升高以及借款人盈利能力下降等情形，将导致本行资产质量恶化并导致本行计提更多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倘若本行未来的不良贷款或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增加，本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本行的可持续发展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风险和维持或改善贷款组合质量的能力。本行无法保证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制度的有效性或不存在任何缺陷。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程序或制度倘若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可能导致不良贷款增加并对本行贷款组合产生不利影响。

8、本行某些行业、客户和区域的贷款集中度较高，倘若这些行业或区域的经济或该等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占比最大的五个行业依次为：(i)制造业，(ii)房地产业，(iii)批发和零售业，(iv)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服务业及(v)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截至同日以上五个行业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26.8%、15.6%、13.5%、8.2%和 7.7%，上述五大行业合共在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结余的占比为 71.8%。

倘若本行贷款占比较大的行业未来不景气，本行的不良贷款可能增加，本行新增贷款的投放也可能受到负面影响，从而可能使本行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房地产业的公司贷款外，本行还存在个人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贷款和其他以房地产作为抵押担保的贷款等与房地产市场相关的风险敞口。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个人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贷款占本行全部个人贷款总额的 45.3%。近

年来，中国政府实施了一系列针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政策，未来，部分调控政策可能继续或者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这些政策可能对本行与房地产业相关贷款的增速与质量造成负面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前十大单一借款人发放的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307.85 亿元，分别占本行贷款组合总额的 2.0%和监管资本的 11.9%。本行向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质量良好。但倘若向上述或其他大额单一借款人或集团客户发放的贷款质量恶化，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本行还向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小微企业提供的贷款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19.1%。这些贷款一般容易受到诸如自然灾害、经济放缓和人民币升值等因素的不利影响。本行无法保证本行针对中小企业贷款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将有效降低或消除涉及这些客户的风险。倘若本行向中小企业发放的贷款质量恶化，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受经济周期与经济转型影响，若部分区域和行业内企业出现经营或资金风险，本行在此区域和行业的不良贷款可能会面临上升压力。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有 50.2%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来自位于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的分行。倘若这些地区的经济出现任何重大衰退或局部区域性、系统性风险，或者本行对处于这些地区或有大量业务集中在这些地区的借款人信用风险的评估不准确，都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本行近年越来越专注发展理财业务，而相关监管政策的不利发展或变化可能使本行面临风险

近年来，随着中国银行业整体存款增长放缓，商业银行之间的存款竞争日趋激烈。为应对这种竞争，中国的商业银行（包括本行），一直不断扩大向客户提供的理财产品和服务。由于本行所发行的大部分理财产品都是非保本产品，故原则上本行并不需对这些产品投资者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然而，如果投资者因这些理财产品蒙受损失，本行的声誉可能会受损，且本行的前景、本行的理财业务及其他方面均可能蒙受损失。

此外，本行所发行的理财产品年期往往短于相关资产的年期。这种错配令本行面临流动性风险，并要求本行在现有理财产品到期时发行新的理财产品，出售相关资产，或以其他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中国监管机构已出台有关中国商业银行经营理财业务的监管政策。如果中国监管当局对中国商业银行的理财业务实施进一步的法规限制，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10、本行产品、服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可能使本行面临新的风险

本行已经且将持续致力于拓展本行产品和服务领域，以满足本行客户日益增加的需求和增强本行的竞争力。例如，本行推出了诸如金融衍生品交易、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服务、资产托管和企业年金等大量新业务，并继续发展诸如理财等现有业务。本行业务拓展可能使本行面临许多风险和挑战，包括但不限于：

- 本行在某些新产品和服务领域缺乏经验或经验不足；
- 本行未能全面及有效地识别、监控、分析及报告此类新业务的风险，可能因此遭受损失，并影响本行在这些领域进行有力竞争；
- 本行不能实现该等新业务预期盈利；
- 本行不能按合理商业条款招聘和留住合格工作人员；
- 本行新产品和服务难获客户接受或未能如预期般成功；
- 无法及时适应有关新产品或服务的监管规定和批准标准的变化；
- 本行为支持更广泛的产品和服务而增强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的努力可能失败；
- 来自其他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行业参与者的重大且/或激烈的竞争。

倘若上述或其他风险或挑战导致本行(i)未能成功拓展或发展新产品、服务和相关业务领域，(ii)新产品和服务未能实现预期业绩或(iii)出现损失，本行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倘若本行不能及时决定进入新的业务领域，以满足客户对某些新产品和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本行的市场份额可能因此减少，并可能失去部分现有客户。

11、本行未来可能面临无法满足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要求的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本行的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4%，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2012 年 6 月 7 日，中国银监会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取代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按照新监管要求计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24%，10.15%及 11.87%。虽然上述资本充足率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但某些发展变化可能影响本行未来满足资本充足率要求的能力。这些不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因本行资产质量下降导致本行遭受亏损；
- 本行所作的投资价值下降；
- 银行业监管机构提高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
- 银行业监管机构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计算方法的指引有所变更；
- 在本节其他地方已论述的其他因素。

为使本行资本充足率维持在最低要求水平之上，本行可能需要通过发行股本证券和其他金融工具来募集更多资本。此外，本行募集更多资本的能力可能会受制于多项因素，包括：

- 本行未来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
- 本行的信用评级；
- 任何政府监管机构的批准；
- 筹资时的总体市场状况，尤其是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筹资时的市场状况；
- 国内外经济、政治及其他条件。

倘若本行未能符合相关资本充足率要求，中国银监会可能采取纠正措施，包括限制本行贷款和其他资产规模增长、限制本行为改善资本充足率而发行次级债

务的能力、拒绝批准本行推出新服务的申请，以及限制本行宣布分配股息等。此等措施可能会对本行声誉、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本行向股东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本行可能无法通过银行间场内和场外市场获得必要的短期资金拆借和同业存款，这将对本行的流动性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满足本行一部分的流动性需求，本行依赖于银行间场内和场外市场的短期资金拆借和同业存款。本行无法保证能够以合理的商业条款并在需要的时间获得额外的资金。为了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储备，本行某些分行一般在银行间场外市场从地方性金融机构取得同业存款承诺。然而，本行可能无法一直从这些渠道获得足够的短期资金，进而可能对本行有重大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和流程若未能有效运行，本行业务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本行过往曾受到若干内部监控缺失及风险管理薄弱的负面影响。本行已在近年全面重整和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和系统，持续改善本行风险管理能力和加强内部控制。然而，本行无法保证，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和流程将足以控制所有信用风险和其他风险，或保护本行免受该等风险的影响。有些风险不可预见或无法识别或可能比本行预期的更为严重。

本行风险管理能力及有效监控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的能力受到本行可用信息、工具、模型及技术的约束。此外，鉴于本行某些方面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实施时间较短，本行需要额外时间来实施此等政策和流程，以充分评估此等政策和程序产生的影响以及本行遵守此等政策和程序的情况。此外，本行员工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来适应此等政策和程序，本行无法保证本行员工能够一贯遵守或准确应用此等政策和程序。

倘若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流程和制度（包括维持有效内控体系对到期债务进行监控）未能有效运行，或未能及时实现该等政策、流程和系统的预期效果，本行资产质量、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声誉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

响。

2、本行业务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信息科技系统的正常运行及不断完善

本行业务依赖本行信息科技系统及时、准确处理本行交易以及储存和处理本行业务及运营数据的能力。本行财务控制、风险管理、信贷分析和报告、会计、客户服务和其他信息科技系统、各分行与主数据处理中心之间通讯网络的正常运行，对于本行业务的有序开展和提高竞争力均非常关键。倘若本行信息科技系统或通讯网络部分出现故障或全部瘫痪，本行业务活动可能受到重大干扰。此类故障可由各种原因引起，如自然灾害、长时间电力中断、关键硬件及系统故障、软件缺陷以及计算机病毒入侵等。本行信息科技系统的正常运行还依赖准确、可靠的数据输入和辅助系统的安装。但是，在输入数据或安装辅助系统时可能发生差错。记录或处理本行交易数据时倘若发生任何故障或延迟，可能使本行面临重大财务风险，并使本行面临损失索赔、监管处罚的风险。

虽然大部分信息科技系统由本行拥有和运营，但某些本行业务经营所必需和不可或缺的应用和信息科技功能目前外包给第三方。外包存在的固有风险，如缺乏对该类第三方的控制和监督或控制和监督受到限制、突然中断合约关系、业务实施计划的观点和方法存在分歧，以及重要保密信息和商业秘密的泄露，导致本行无法保证，该类第三方总能向本行提供本行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稳定和高质量信息科技支持。本行亦不能保证，在本行目前的外包合同到期或因其他原因停止后，本行有能力及时找到满意的替代方。

本行竞争力的保持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本行能否及时和经济有效地进行技术系统的升级优化。此外，本行未必能够及时或充分地从现有信息科技系统获取信息，来管理风险和对当前经营环境发生的市场变化及其他动态有所准备并予以应对。倘若本行信息科技系统未能有效或及时进行优化升级，将可能对本行的竞争力、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行可能因未遵守中国及海外各种监管要求而受到处罚

本行须遵守中国监管机构规定的监管要求和指引。本行香港分行须遵守香港立法及监管机构制定的法律法规。

中国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上述监管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地监督并现场检查本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引的情况，并有权根据其监督、检查的结果依法采取纠正或处罚措施。

本行须遵守中国及海外各种监管要求。中国及海外监管机构定期视察、检查和调查本行遵守各种监管要求的情况。过去，本行未能符合中国监管机构规定的某些要求和指引，或曾违反某些规定。此外，本行曾因不合规行为被处以罚款和其他处罚。本行无法保证，本行将能够符合所有监管要求及指引，在任何时候都遵守所有法律法规，或本行未来将不会因不合规行为受到任何制裁、罚款或其他处罚。倘若本行因未能遵守相关要求、指引或法规而受到制裁、罚款或其他处罚，本行业务、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除遭受监管机构处罚外，本行亦可能因为业务经营和资本市场活动而被本行股东及其他相关方提起诉讼。

4、本行未必能完全或及时发现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从而可能导致本行承担附加责任并损害本行业务或声誉

本行须遵守中国、香港及其他相关管辖地制定的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要求本行采取并执行“了解你的客户”政策和程序，并向不同管辖地的相关监管机构报告可疑及大额交易。鉴于本行相关政策和程序实施时间较短，以及洗钱活动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的复杂性和隐蔽性等其他原因，在其他方利用本行从事此等活动时，上述政策和程序未必能完全消除上述活动。倘若本行不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对本行进行监管的相关政府机构有权对本行实施罚款或其他处罚。此外，倘若客户利用与本行进行的交易作洗钱或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本行业务和声誉可能受到损害。

5、本行未必能发现和防止本行员工、客户或其他实体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

本行可能无法充分发现和完全防止本行员工、客户或其他实体的欺诈及其他不当行为。本行可能因此遭受诉讼、经济损失和受到政府机构的处罚，本行声誉也会受到严重损害。

此外，本行员工的错误行为或不当行为可能导致本行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或受到监管处罚，面临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风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 1,048 家分支机构（其中 38 家一级分行（包括一家于香港的分行）、68 家二级分行和 942 家营业网点），员工总数达 40,319 人。本行无法保证所有员工均遵守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本行也无法保证本行能够充分发现和防止员工或其他实体的任何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任何欺诈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无论是否与过去未发现的行为或未来的行为相关），可能会对本行声誉、经营业绩和业务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本行未必能招聘、培训及留住充足数量的合格人才

由于本行大多数业务依赖本行专业员工的素质，本行需要本行员工（包括本行高级管理层）继续留任。所以，本行投入相当大的资源招聘、培训并留住人才。但是，本行在招聘和留住这类个人时面临激烈的竞争，因为其他银行也在竞争获取并留住同样的潜在人才。此外，本行员工可能在任何时间辞职并寻求转走其在本行工作期间建立的客户关系。本行高管人员或专业工作人员的流失可能会导致本行业务以及经营业绩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的变动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风险

随着中国监管机构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如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制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可能会对本行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五类：一是关于银行业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五是对银行资本充足率计算标准的有关管理规定，尤其是随着本行业务不断发展，未来满足新监管规定下的资本充足率要求仍然面临一定压力。

3、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其附件，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本行属于金融行业，因此自2016年5月1日起，开始缴纳增值税，适用税率为6%。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税收政策若进一步变动，可能会对本行所得税费用、实际税率和净利润产生不确定影响。

第四节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已发行的优先股

一、本次发行方案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在境内非公开发行的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的优先股。

（二）发行数量及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3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其中，2015 年 6 月本行已完成首期优先股发行，发行数量为 2 亿股，募集资金为 200 亿元人民币。本期发行为第二期发行，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1 亿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即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四）发行方式

本次优先股发行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分次发行。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除票面股息率外，其他条款相同，每次发行无需另行取得本行已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批准。

（五）存续期限

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期限。

（六）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向《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 200 人。发行

对象范围包括：

-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
- 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
- 3、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企业法人；
- 4、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合伙企业；
-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规定的境外战略投资者；
- 6、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以外的，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的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 7、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本行股东光大集团拟认购不超过 1,000 万股本行本期发行的优先股，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光大集团承诺不参与本期发行优先股股息率的询价过程，并接受本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最终确定的股息率。除光大集团外，本行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可转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按照国内市场发行规则确定发行对象。

本行及受本行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次优先股，且本行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次优先股提供融资。

本次优先股采用代销的方式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七）限售期

本次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八）股息分配条款

1、票面股息率确定原则

本期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定价方式，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首 5 年的票面股息率从发行日起保持不变，其后基准利率每 5 年重置一次，每个重置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固定息差等于本期优先股发行时票面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其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发行前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²

本期优先股的初始票面股息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为 3.90%，其中发行时的基准利率为本期优先股发行首日（不含，即 2016 年 8 月 8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下同）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 2.62%（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息差为 1.28%。本期优先股票面股息率重置日的基准利率为本期优先股票面股息率重置日（不含，即发行首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8 月 8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重置日前 20 个交易日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不能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显示，则以本期优先股股息重置日前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可获得的最近 20 个交易日的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作为该重置日的基准利率。

2、股息发放条件

（1）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分配顺序优先于普通股股东。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2）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行有权取消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本行决定取消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派发的，将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

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确定，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口径进行计算。

(3) 本行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若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股息发放，在完全宣派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3、股息支付方式

本行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期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本次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计息起始日为相应期次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派息日为相应期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4、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5、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九）强制转股条款

1、强制转股触发条件

(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当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

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 A 股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当发生上述触发强制转股的情形时，本行需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2、强制转股价格及确定依据

本次优先股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强制转股价格。

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人民币 2.72 元。

3、强制转股比例、数量及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余额，本行将按照有关监管规定进行处理。

其中：Q 为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的股数；V 为优先股按同等比例吸收损失前提下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P 为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触发事件发生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将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全部转换或按照同等比例吸收损失的原则部分转换为对应的 A 股普通股。

4、强制转股期限

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期自相应期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5、强制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自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行 A 股普通股发生送

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不会导致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times N / (N + n)$ ；

A 股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times (N + k) / (N + n)$ ； $k = n \times A / M$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N 为该次 A 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总股本数， n 为该次 A 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 A 为该次 A 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 M 为该次 A 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 A 股普通股收盘价，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本行发生将所回购股份注销、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出于反稀释目的，本行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强制转股价格。该等情形下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6、强制转股年度有关普通股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而增加的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普通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形成的 A 股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十）有条件赎回条款

1、赎回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优先股赎回权为本行所有，本行行使有条件赎回权应得到中国银监会的事先批准，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且不应形成优先股的赎回权将被行使的预期。本次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在任何一个可赎回日（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经中国银监会事先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优先股，具体赎回期起始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自赎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在部分赎回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赎回。

本行行使优先股的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1）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者（2）本行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3、赎回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优先股以现金方式赎回，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十一）表决权限制

一般情况下，优先股股东无权召开及出席任何股东大会并进行投票表决。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可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1、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本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本行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4、本行发行优先股；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变更或者废除优先股股东权利的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本行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表决权恢复

1、表决权恢复条款

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R=W/S$ ，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其中： R 为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恢复为 A 股普通股表决权的份额； W 为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初始折算价格 S 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人民币 2.72 元。

2、表决权恢复时折算价格调整方式

自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行 A 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折算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不会导致表决权恢复时折算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S1=S0 \times N / (N+n)$ ；

A 股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 $S1=S0 \times (N+k) / (N+n)$ ； $k=n \times A/M$ ；

其中： $S0$ 为调整前的折算价格， N 为该次 A 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总股本数， n 为该次 A 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 A 为该次 A 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 M 为该次 A 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

的公告）前一交易日 A 股普通股收盘价，S1 为调整后的折算价格。

当本行发生将所回购股份注销、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出于反稀释目的，本行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折算价格。该等情形下折算价格的调整机制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3、表决权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本行已全额支付当年优先股股息时，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将予以终止。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十三）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次级债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优先于本行普通股股东。

本行进行清算时，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进行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支付本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3、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 4、交纳所欠税款；
- 5、清偿本行其他债务；

6、按前款规定清偿剩余财产后，本行根据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相应比例进行分配。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与本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本次优先股股东应获得的清偿金额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与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优先股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获得清偿。

（十四）评级安排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优先股信用等级为 AA+级。

（十五）担保情况

本次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后，本次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十七）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简称“会计处理规定”），本行认为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条款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应作为权益工具核算，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优先股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强制义务

1、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期限。

2、本次优先股赎回权为本行所有，本行行使有条件赎回权将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但本行不形成赎回权将被行使的预期，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本次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3、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

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分配顺序优先于普通股股东。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行有权取消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取消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

基于上述条款,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到期期限,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无回购义务,本行作为发行人掌握优先股回购的决策权,而不受其他方控制。本行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支付优先股股息,也不产生强制付息的合同义务。鉴于优先股的回购和股息支付,均为发行人有权自主决定的事项,投资人无权要求发行人回购优先股或支付股息。因此,本行能够避免以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

（二）通过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设置符合权益分类

根据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条款,本次发行优先股具有转股特性,即可用普通股结算该金融工具,属于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金融工具。除强制转股条件外,本行作为发行人没有其他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所以应按照对非衍生工具的要求判断优先股是否满足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发生优先股强制转股的情况下,转换普通股的价格和数量均已有相关条款进行规定。初始强制转股价格已经被本行设置为固定金额,据此计算得出的转股数量也是固定数量。尽管,当 A 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配股等情况时,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会被调整,但是这些调整是出于反稀释目的进行的合理调整,所以不影响优先股满足交付固定数量自身其权益工具的条件。因此,有关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条款符合权益分类。

综上所述,本行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无需通过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结算,本行作为发行人未来没有交付可变数量自身权益工具的义务,因此,满足会计准则关于权益工具的确认条件。

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会计处理的专项意见》,表明“基于我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相关条款的阅读和相关会计准

则的理解，我们对光大银行拟定的会计处理原则没有异议，即：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在会计处理上按照权益工具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

三、发行人对本次优先股股息的税务处理

国家现行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尚未明确优先股股息能否在所得税前抵扣，但基于目前有效的国内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发放股息的税务处理分析如下：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到期期限，且没有回售、强制赎回或偿付本金的义务，不满足《关于企业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中关于税前列支条件的要求。而根据本节“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相关的会计处理”所述，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会计处理上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在会计处理上将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在相关税收法规未明确的情况下，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可能作为税后利润分配处理，即本行应从税后利润中分配该等优先股股息，该等股息不在税前列支。但未来若财政、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对优先股发放股息出台专门的税务法规，届时则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期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助于本行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并提高本行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以本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本期优先股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 100 亿元人民币、股息率为 6.0%且全额派息（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行预期的本期优先股股息率），在不考虑发行费用及优先股募集资金的财务回报，全额派息且优先股股息不可税前抵扣的情形下，本期优先股发行对本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除特殊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项目	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集团	母公司	集团	母公司
普通股股本	46,679	46,679	46,679	46,679
净资产 ⁽¹⁾	224,047	221,978	233,447	231,378
净利润	29,577	29,144	29,577	29,14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5.50	不适用	15.21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³⁾	0.63	不适用	0.62	不适用

注释：

(1)发行后净资产=发行前净资产+优先股 100 亿元人民币-当年优先股股息

(2)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年优先股股息）/（加权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优先股股本-当年优先股股息的加权平均影响）

(3)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年优先股股息）/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本

（一）对本行普通股股本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本行普通股总股本为 466.79 亿股，优先股 2 亿股。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在不发生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情况下，本行普通股股本不会发生变化；优先股股份总数为不超过 3 亿股（优先股股份数量需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及本行最终发行情况而定）。

但如果强制转股条款触发，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普通股，则本行普通股股本将增加。

（二）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拟作为权益工具核算，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本行净资产将得到增加。

（三）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拟作为权益工具核算，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本行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四）对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相应上升，短期内，在募集资金的效用不能完全得到发挥的情况下，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而有所下降。从中长期看，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同样地，在短期内，由于优先股需要支付约定的股息，可能对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但由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将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基本稳定以及本次募集资金充分发挥效益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盈利增长预计可超过需支付的优先股股息，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因本次优先股发行而有所下降的可能性较低。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商业银行在 2018 年底达到规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该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逆周期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监管要求
最低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资本充足率	8%
储备资本要求		过渡期内逐步引入储备资本要求，2013 年底 0.5%，2014 年底 0.9%，2015 年底 1.3%，2016 年底 1.7%，2017 年底 2.1%，2018 年底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逆周期资本要求		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风险加权资产的 1%，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统一规

项目	监管要求
	定
第二支柱资本要求	由中国银监会在第二支柱框架下提出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我国商业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于 2018 年须分别达到 7.5%、8.5%和 10.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集团口径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24%、10.15%和 11.87%。以本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本次优先股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 100 亿元人民币、股息率为 6.0%且全额派息（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行预期的本次优先股股息率），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对本行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资本监管指标	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集团	母公司	集团	母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¹⁾	201,835	196,534	201,235	195,934
一级资本净额 ⁽²⁾	221,827	216,499	231,227	225,899
资本净额 ⁽²⁾	259,482	253,120	268,882	262,52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24%	9.16%	9.21%	9.1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5%	10.09%	10.58%	10.53%
资本充足率	11.87%	11.80%	12.30%	12.24%

注释：

(1)发行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考虑了当年优先股股息支出对未分配利润的影响，未考虑优先股募集资金的财务回报。

(2)发行后一级资本净额和资本净额均考虑了当年优先股股息支出对未分配利润的以及优先股 100 亿元人民币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影响。

发行本次优先股有利于本行持续满足最低资本监管要求，并提高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与资本充足率；同时，优先股的发行将为本行开辟其他一级资本的补充渠道，改变本行当前完全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一级资本充足率要求的现状；此外，优先股的发行能够缓解普通股融资对普通股股东权益的摊薄，优化本行资本结构。

六、本次发行优先股与投资者有关的税务事项

本次优先股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现行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节“二、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会计处理方法”所述，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会计处理上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在会计处理上将作为权益工具核算。考虑到除个别税种外（如印花税），目前国家税务总局并未针对投资优先股的税务处理做出专门明确规定，本募集说明书以下作出的税务分析主要参考目前关于投资权益工具税务处理的相关法规。如果未来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相关主管部门就优先股投资与交易转让出台专门的税务法规，下述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或新出台的优先股投资与交易转让的专门税务法规执行。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由于优先股涉及的投资者种类可能较多，对于本节未提及的优先股投资者，按照其相关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一）优先股交易与转让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关于转让优先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6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继承、赠与优先股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均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2、增值税

（1）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根据上述规定，下列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1) 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2)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3) 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相关规定，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以及经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2）社会保障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39 号）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运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3）其他投资者

根据财税〔2016〕36 号规定，其他投资者从事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等金融商品转让，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等其他金融商品转让，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6%。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对其他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缴纳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所得税

（1）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QFII 及 RQFII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股票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8]61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 号），个人转让除限售股以外的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78号），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36号）的规定，对社保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社保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证券投资基金红利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产业投资基金收益、信托投资收益等其他投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根据《关于QFII和RQFII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9号）的规定，从2014年11月17日起，对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者在中国境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QFII、R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其他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其他投资者转让股权等财产获得的差价收入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对其他投资者转让股权缴纳企业所得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

目前尚无针对优先股股息发放的所得税税务规定，由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所支付的股利采用税后列支的方式，因此参考普通股分红的所得税税务规定：

1、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所得税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对于个人投资者而言：如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5%。

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税款分两步代扣代缴：第一步，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统一暂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并代扣税款；第二步，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2、企业法人投资者所得税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 63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上述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所得税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 10% 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如果是利息，则由企

业在支付或到期支付时代扣代缴。QFII 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涉及退税的，应及时予以办理。

4、社保基金所得税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36号）的规定，对社保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社保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红利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产业投资基金收益、信托投资收益等其他投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而对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社保基金托管人从事社保基金管理活动取得的收入，依照税法的规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5、其他投资者所得税相关规定

除上述提及的投资者外，其他投资者取得优先股股息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优先股回购

优先股回购环节可能参照优先股交易与转让环节适用的相关税收政策。若未来财政、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对优先股回购出台专门的税务法规，则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优先股转换

优先股转股环节的税务处理尚不明确。

七、发行人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本行首期 2 亿股优先股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完成发行，募集金额为 200 亿元人民币，通过询价方式确定的票面股息率为 5.3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为 2 亿股，本行无回购优先股或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

除票面股息率由询价方式最终确定之外，本次第二期优先股与首期优先股的主要条款无差异。

八、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信用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经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优先股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次优先股信用等级表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主要优势：

- 依托光大集团的金融控股平台和品牌影响力，光大银行在中间业务与创新业务领域具有一定特色和竞争优势。
- 光大银行已构建了相对完善的风险管理架构与体系。
- 光大银行获得股东与中央政府信用支持的可能性较大。

2、主要风险：

- 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与结构转型过程中，银行业运营所面临的系统性风险上升，光大银行的业务增速、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将承受一定压力。
- 我国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银行业在负债管理能力、风险定价能力和流动性管理能力等方面将面临较大挑战。
- 在业务区域扩张及中小企业业务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光大银行风险管理能力将面临一定考验。
- 光大银行近几年受益权转让计划投资有所增加，相关业务面临一定信用风险。
- 光大银行近几年非保本理财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在银行业非保本理财

存在隐性刚兑压力的背景下，相关业务的投资风险需关注。

- 本次优先股投资者将面临股息止付且不累积、提前赎回、强制转股及流动性受限等风险。

3、未来展望

通过对光大银行及其非公开发行的本次优先股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新世纪公司给予该行 AAA 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认为本次优先股还本付息安全性很强，并给予本次优先股 AA+信用等级。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在本次优先股的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定期跟踪，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时间依相关监管的规定执行。

九、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第五节本行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一）本行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光大银行、光大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缩写：CEB BANK)

A 股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A 股股票代码：601818

H 股股票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股票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H 股股份代号：6818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号码：010-63636363

传真号码：010-63636713

互联网网址：www.cebbank.com

电子信箱：IR@cebbank.co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

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本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光大集团

光大集团的前身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创办于 1983 年，为中国中央政府管理的国有企业，是以经营银行、证券、保险、资产管理、信托、投行、基金、期货、金融租赁、环保新兴产业及其他实业领域为主的特大型企业集团。

本行于 1992 年成立后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全资拥有，于 1997 年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为本行发起人之一。

2014 年 12 月 8 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在北京正式成立，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由“国有独资企业”改制为“股份制公司”，并更名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改制后的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将承继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包括境外分支机构）全部资产、负债、机构和人员。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由财政部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其中，财政部持股比例 44.33%，汇金公司以其持有的 90 亿股本行股份等资产出资，持股比例 55.67%。本次重组改制完成后，本行的上市地位、独立法人地位保持不变。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光大集团直接持有本行 11,184,315,034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23.96%；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光大金控间接持有本行 60,400,000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0.13%；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 83,630,000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0.18%；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美光恩御（上海）置业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光大控股分别间接持有本行 148,156,258 股和 1,572,735,868 股股份，分别占本行总股本的 0.32%和 3.37%；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行 8,000,000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0.02%；合计通过其下属公司间接持有本行 1,872,922,126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4.01%。光大集团直接间接合计持有本行 13,057,237,160 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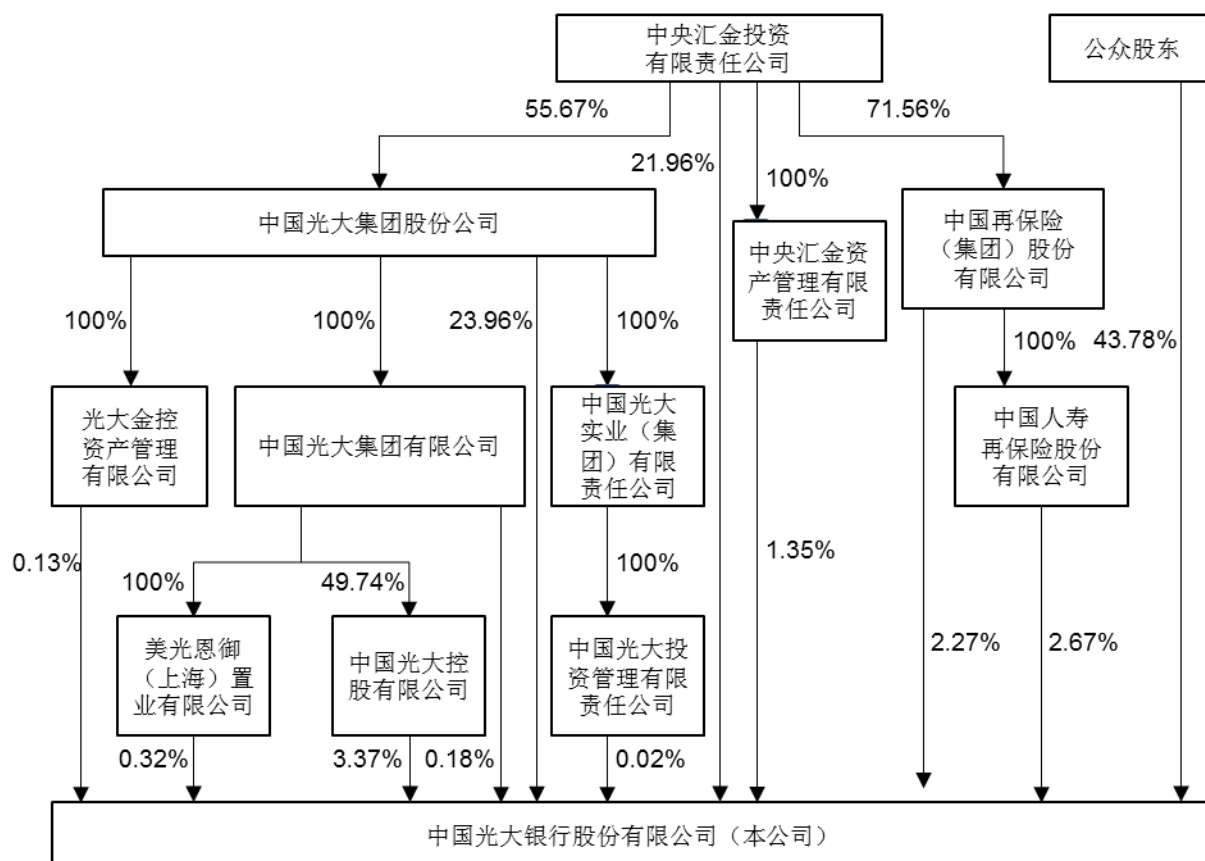
占本行总股本的 27.97%。

2、汇金公司

汇金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在北京成立，注册资本为 8,282.09 亿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法定代表人为丁学东。中国投资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成立，经国务院批准，中国投资公司全资持有汇金公司，为汇金公司的唯一股东。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汇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光大集团）合并持有本行 13,187,212,761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28.25%。其中，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10,250,916,094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21.96%；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 629,693,300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 1.35%；汇金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再保险持有本行 1,058,890,367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2.27%；通过间接控股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持有本行 1,247,713,000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2.67%。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行与主要股东之间的股权关系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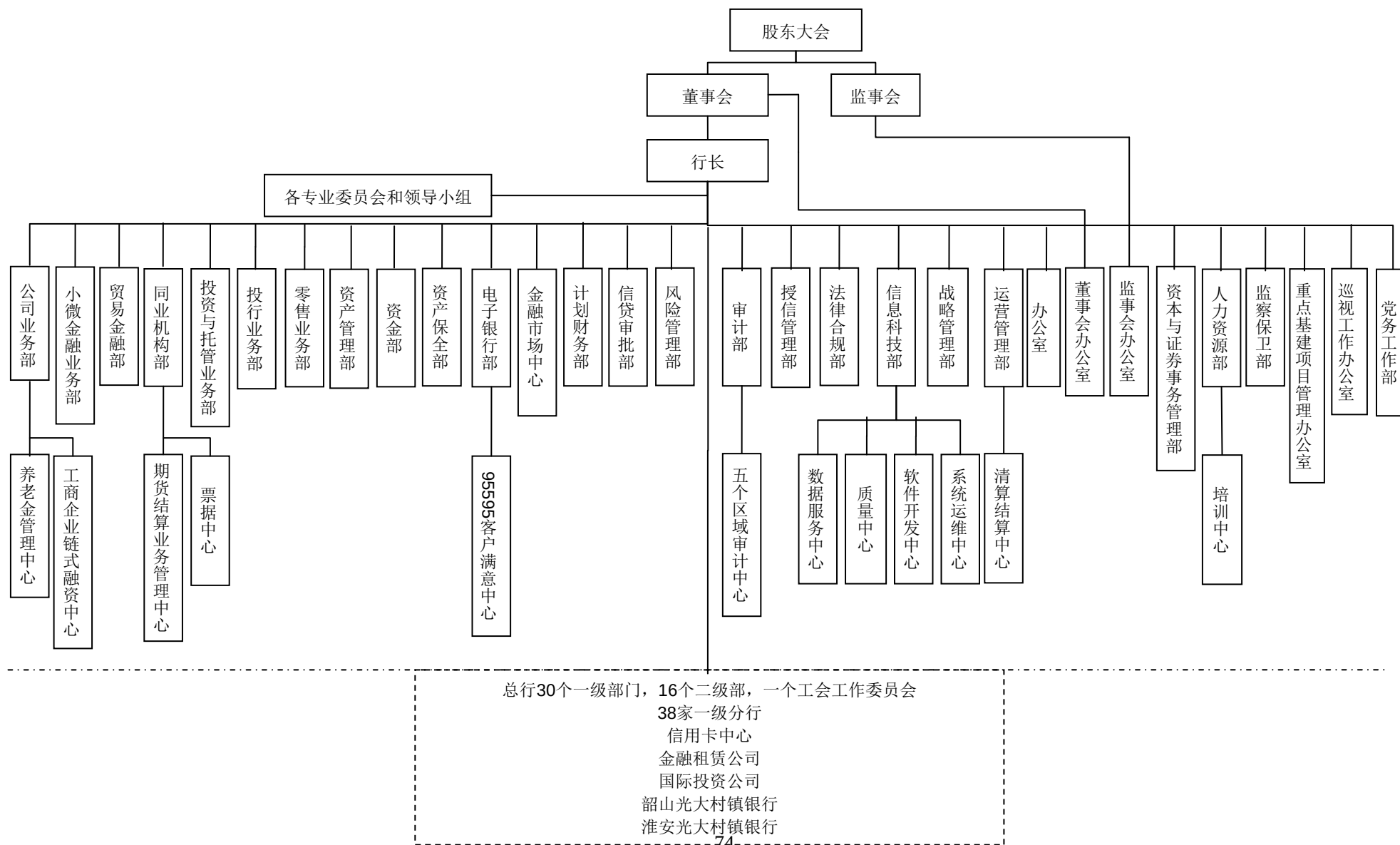


(三) 本行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

1、组织架构

本行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等要求，不断健全公司治理体系，已形成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框架和制度体系，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组织架构，不断完善保证各机构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议事规则，以及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2、分支机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香港地区设立分支机构 1,048 家，其中包括一级分行 38 家（含香港）、二级分行 68 家，营业网点（含异地支行、县域支行、同城支行及分行营业部）942 家。

公司员工、机构具体情况见下表：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人数	资产规模（人民币百万元）
总行	1	3,620	1,693,050
北京分行	67	2,923	375,942
上海分行	55	1,941	202,713
天津分行	34	1,139	69,054
重庆分行	26	1,012	65,071
石家庄分行	39	1,188	59,491
太原分行	30	1,144	52,087
呼和浩特分行	16	591	26,601
大连分行	23	737	40,568
沈阳分行	29	1,147	58,918
长春分行	29	832	37,983
黑龙江分行	35	1,097	39,240
南京分行	34	1,236	115,513
苏州分行	20	861	66,271
无锡分行	7	308	42,082
杭州分行	34	1,301	76,251
宁波分行	19	847	64,054
合肥分行	37	1,277	75,185
福州分行	33	1,311	49,101
厦门分行	13	510	44,789
南昌分行	17	563	45,340
济南分行	26	860	45,539
青岛分行	28	951	91,247
烟台分行	13	506	31,209
郑州分行	44	1,384	66,029
武汉分行	29	1,059	47,517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人数	资产规模（人民币百万元）
长沙分行	46	1,097	63,535
广州分行	73	2,299	117,430
深圳分行	47	1,349	141,125
南宁分行	23	853	42,091
海口分行	20	731	30,806
成都分行	24	909	65,819
昆明分行	22	772	36,757
西安分行	32	1,037	58,897
乌鲁木齐分行	6	187	8,198
贵阳分行	7	310	19,422
兰州分行	8	267	15,047
银川分行	2	56	1,345
香港分行	1	107	45,563
区域汇总调整			(1,059,170)
合计	1,048	40,319	3,167,710

注：1、总行员工人数中包括信用卡中心人员 628 人、95595 客户满意中心人员 1,657 人；

2、该表机构数量、员工人数、资产规模均不包括子公司。

3、主要控股子公司

（1）韶山光大村镇银行

经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批准，本行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韶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设立了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光大村镇银行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韶山光大村镇银行 70% 的股份。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开始营业，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代理保险业务；以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行总资产 7.97 亿元，净资产 1.84 亿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0.10 亿元。

（2）光大金融租赁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行与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公司共同出资，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设立了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光大金融租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光大金融租赁 90% 的股份。

光大金融租赁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开始营业，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吸收非银行股东一年期（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以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24.36 亿元，净资产 46.70 亿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4.51 亿元。

（3）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行与江苏金狐狸服饰有限公司、淮安市双龙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泰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梦都烟草包装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 2013 年 2 月 1 日设立了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 70% 的股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总资产达到 9.14 亿元，净资产 1.06 亿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0.04 亿元。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4）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行于 2015 年 6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注册地为香港，注册资本港币 6 亿元。2015 年内，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光银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并获香港证监会颁发牌照，批准业务包括：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港币 6.05 亿元，净资产港币 5.72 亿元。

（四）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唐双宁	党委书记、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62	2007.07-
高云龙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14.12-
张金良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男	47	2016.01-
马腾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58	2015.03-
吴钢	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11.03-
赵威	非执行董事	男	45	2015.02-
杨吉贵	非执行董事	男	50	2015.02-
张新泽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0	2011.11-
乔志敏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4	2013.01-
谢 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4	2013.01-
霍霭玲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58	2014.01-
徐洪才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2	2015.02-
冯仑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15.02-
李忻	监事长、股东监事	男	56	2015.06-
牟辉军	副监事长、职工监事	男	60	2009.11-
殷连臣	股东监事	男	50	2014.12-
吴俊豪	股东监事	男	51	2009.11-
俞二牛	外部监事	男	67	2012.11-
吴高连	外部监事	男	64	2016.06-
邓瑞林	外部监事	男	67	2016.06-
叶东海	职工监事	男	53	2012.11-
刘彦	职工监事	女	42	2016.06-
李杰	党委委员、副行长	女	58	2003.01-
张华宇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58	2006.02-
卢鸿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53	2009.03-
武健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	男	55	2014.01-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姚仲友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53	2014.05-
蔡允革	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副行长级）	男	45	2014.05-

注释：

（1）2016年6月29日，本行2015年度股东大会新选举刘珺、章树德、李华强为第七届董事会股权董事，新选举张金良、李杰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该等新任董事任期自其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之日起开始；

（2）本行独立董事张新泽已提出辞职，鉴于独立董事离任将导致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低于法定人数，在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接任张新泽的独立董事且该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之前，张新泽将继续履行其作为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职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本行股份。

本行提请投资者可通过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日常信息披露文件查阅本行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等。

二、银行业概况

（一）中国银行业概述

在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带动下，银行业经营规模持续扩张。自2009年至2015年，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与存款总额复合年均增长率分别为16.4%和15.2%。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中国银行业以人民币和外币计价的贷款总额和存款总额数据。

项目	截至12月31日							年均复合增长率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人民币贷款总额（万亿元人民币）	99.35	81.68	71.90	62.99	54.80	47.92	39.97	16.4%
人民币存款总额（万亿元人民币）	139.78	113.86	104.39	91.76	80.94	71.82	59.77	15.2%
外币贷款总额（十亿美元）	830	835	777	684	539	453	379	14.0%
外币存款总额（十亿美元）	627	573	439	406	275	229	209	20.1%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大致分为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组成。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国银行业各类机构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及占比等情况。

单位：亿元，百分比数据除外

机构类别	总资产		总负债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781,630	39.2	720,402	39.1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369,880	18.6	346,668	18.8
城市商业银行	226,802	11.4	211,321	11.5
其他类金融机构 ⁽¹⁾	615,142	30.9	563,010	30.6
总计	1,993,454	100.0	1,841,401	100.0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

(1)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非银行金融机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1、大型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及交通银行是中国企业、机构及零售客户的主要融资渠道。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总负债共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额的 39.2%及 39.1%。

下表列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型商业银行境内分支机构总数、总资产、总负债、贷款总额及存款总额的情况。

名称	境内分支机构数量 (个)	总资产		总负债		贷款总额		存款总额	
		总额 (亿元)	占比 (%)	总额 (亿元)	占比 (%)	总额 (亿元)	占比 (%)	总额 (亿元)	占比 (%)
农业银行	23,670	177,914	21.6	165,795	21.8	85,067	19.8	135,384	22.7
工商银行	17,094	222,098	27.0	204,093	26.9	116,528	27.1	162,819	27.3
建设银行	14,917	183,495	22.3	169,044	22.3	102,345	23.8	136,685	22.9
中国银行	10,989	168,156	20.4	154,580	20.3	89,352	20.8	117,292	19.6
交通银行	3,141	71,554	8.7	66,173	8.7	36,346	8.5	44,848	7.5

名称	境内分支机构数量 (个)	总资产		总负债		贷款总额		存款总额	
		总额 (亿元)	占比 (%)	总额 (亿元)	占比 (%)	总额 (亿元)	占比 (%)	总额 (亿元)	占比 (%)
合计	69,811	823,216	100.0	759,684	100.0	429,638	100.0	597,028	100.0

数据来源：大型商业银行 2015 年年度报告。

2、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在中国银行业中，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正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以股份公司的方式组成，其股权在政府及其他投资者间分配。截至目前，我国境内共有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获准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资产为 369,880 亿元，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8.6%；总负债为 346,668 亿元，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8.8%。目前，此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有 4 家在香港和上海两地上市，有 3 家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 1 家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有 1 家仅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上市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公布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贷款总额	存款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招商银行	54,750	51,132	27,394	35,717	2,015	580
兴业银行	52,989	49,815	17,248	24,839	1,543	507
中信银行	51,223	48,026	24,683	31,828	1,451	417
浦发银行	50,444	47,258	21,714	29,541	1,466	510
民生银行	45,207	42,109	19,976	27,323	1,544	470
光大银行	31,677	29,437	14,754	19,938	932	296
平安银行	25,071	23,456	11,869	17,339	962	219
华夏银行	20,206	19,022	10,419	13,517	588	190
浙商银行	10,317	9,820	3,352	5,160	176	71

数据来源：上市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2015 年年度报告。

3、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是在当地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成立的区域性金融机构。截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达 22.68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11.4%。截至目前，城市商业银行中已有 3 家在国内 A 股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8 家在香港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4、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非银行金融机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等。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分别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 30.9%和 30.6%。

（二）中国银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基础增强，行业整体实力全面提升

以 2003 年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启动为起点，近年来，中国银行业的改革和发展实现了历史性跨越，公司治理结构趋于完善，风险管理能力明显提升，资本实力显著提高，盈利能力长足进步。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2009 年至 2015 年，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增长至人民币 199.35 万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6.7%；股东权益增长至人民币 15.21 万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22.8%。同时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质量也大幅改善，2005 年末至 2015 年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从 10.49%下降至 1.67%。

2、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市场占有率上升

由于历史原因，大型商业银行占中国金融机构总资产的比重很大。然而，近几年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正不断增加其市场占有率。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百分比自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13.7%增长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18.6%。这些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通常集中于在更发达的区域发展业务，通过提供创新产品与高质量的客户服务获得市场占有率。与大型商业银行相比，这些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更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状况，更能满足客户的需求，且与其他地区性金融机构相比，这些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

行拥有某些竞争优势诸如全国性网络、更大的资本基础、获得更多的资源、更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及先进的技术基础等。

下表列示了 2007 年至 2015 年银行机构总资产市场占有率增长情况。

单位：%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大型商业银行	53.7	51.6	51.3	49.2	47.3	44.9	43.3	41.2	39.2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13.7	14.0	14.9	15.6	16.2	17.6	17.8	18.2	18.6
城市商业银行	6.3	6.5	7.1	8.2	8.8	9.2	10.0	10.5	11.4
其他类金融机构	26.4	27.9	26.7	26.9	27.6	28.2	28.8	30.1	30.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3、利率市场化的进一步推进

近年来，作为银行体系整体改革的一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已经实施了一系列措施来逐渐实现利率市场化。2012 年，中国人民银行两次放宽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将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1.1 倍，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0.7 倍。2013 年 7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一是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0.7 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二是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改变贴现利率在再贴现利率基础上加点确定的方式，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三是对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不再设立上限。本行预期持续的利率市场化政策能提高中国银行业的开发和推出市场创新产品和服务能力，以及增加采用基于风险定价的信用产品。自 2014 年 11 月 22 日起，中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1 倍扩大到 1.2 倍。自 2015 年 2 月 28 日起，中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2 倍扩大到 1.3 倍。自 2015 年 5 月 10 日起，中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3 倍扩大到 1.5 倍。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起，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完全放开，活期存款以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不变。2015 年 10 月 23 日，央行宣布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

4、日益重视中小企业银行业务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更趋完善，中、小企业的地位也日益提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显得更加重要。近年来，中国政府采取了若干重大措施改善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2010年6月，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拓宽小企业融资渠道。2013年3月21日，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督促商业银行进一步强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六项机制”建设，单列年度小微企业信贷计划。2013年8月29日，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对小企业贷款增速提出目标以及优惠政策。

根据人民银行《2015年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7.39万亿元，同比增长13.9%，比同期大型和中型企业贷款增速分别高2.7个和5.3个百分点，比同期各项贷款增速高1.8个百分点。

5、非传统商业银行业务的扩张及多元化经营

近年来，随着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产权交易中心等多层次的金融市场逐步建立并发展壮大，企业直接融资比重的稳步提升，商业银行传统的资产负债业务受到挑战，商业银行亟需通过综合化经营方式寻找其他收入来源。除日益增加的传统银行产品和服务，近几年，中国金融服务行业扩大金融租赁、基金管理及保险领域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商业银行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在业内屡见不鲜。

6、互联网金融战略的逐步推进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尤其是移动通信技术的日益成熟及其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展，互联网金融逐渐兴起并渗透进金融行业的各个领域，并且在以第三方支付、小额贷款和第三方基金销售为代表的众多领域发展壮大。互联网金融业务在网络银行、电子支付等产品和服务领域已经被市场和客户所接受，有效扩展了传统金融行业的业务渠道并进一步丰富了金融行业的产品和服务种类。与此同时，中国银行业已经普遍意识到互联网技术正在和将给银行业带来的深刻变化，加快

了自身电子渠道的创新升级。近年来，以手机银行、微信银行为代表的新型电子渠道获得高速发展。目前，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基本构建成了由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电视银行、微信银行等构成的全方位电子银行服务体系。此外，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还通过加快互联网技术在传统业务领域的应用、与互联网企业合作或基于互联网技术研发新平台、新模式等方式，加快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和创新。

（三）中国银行业监管

银行业在中国受到严格的监管。中国银行业主要的监管机构包括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负责监督和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而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国的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本行还受财政部的监管。中国银行业适用的法律主要包括《商业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或《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及根据以上法律制定的法规和规则。

1、银监会

银监会是我国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负责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以及受其监管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及其他特定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及相关法规，银监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职责包括：制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审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核银行业及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方面的审慎运营规则；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对违反适用银行法规规定的行为采取纠正和惩罚措施，包括责令暂停及关闭部分银行及金融机构的业务；审核银行业金融机构股东的资格；编制及出版我国银行业的统计数据和报表等。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对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

构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管。银监会现场检查一般包括对银行运营场所的检查，要求银行工作人员进行说明，对与银行运营或风险管理有关的重大事项要求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进行说明，以及审查银行保存的文件和资料。银监会也通过审阅商业银行定期提交的财务报告及其他报告的方式进行非现场监管。如果银行未能遵守有关规定，银监会有权采取纠正和惩罚措施，其中包括罚款、暂停若干业务、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分配及资产转让，以及停止批准增设分支机构。如果某家银行机构发生了信用危机，银监会可能对其实行接管，或者安排该机构重组。有些情况下，如情节特别严重或商业银行逾期未按银监会要求改正的，银监会可能会责令该机构停业，或者吊销其金融许可证。

2、人民银行

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及维持金融市场稳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包括：颁布和执行履行其职责必要的命令和规章；通过确定基准利率、确定商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比率，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向商业银行发放贷款、办理贴现及进行公开市场业务；监督管理境内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持有、管理、运营我国的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经理国库；维护清算和结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搜集金融业的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并作出预测；监督信用信息搜集和评级行业，推动全国信用系统的建立等。

3、其他监管机构

除了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我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主要包括外汇管理局、证监会、保监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国家审计署等。

三、本行的业务

（一）本行的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

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本行的竞争优势

1、顺应利率市场化趋势，全力发展资本节约型业务，业务转型成效显著

（1）转变经营机制，加强资本管理

本行坚持以资本管理为核心的经营理念，推广经济资本应用，将经济增加值(EVA)等资本回报指标作为绩效评估的重要项目，实行从财务指针向风险调整后的绩效考核体系转变。

本行建立起资本节约型业务发展模式，大力发展小微金融服务、电子银行业务和财富管理。同时，本行致力于提高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持续增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015 年全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37.3%至 263.01 亿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率由 2014 年的 24.4%提升至 2015 年的 28.2%。

（2）业务结构持续改善，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本行的整体信贷结构大幅改善，个人贷款余额占全行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由 2013 年底的 33.6%增至 2015 年底的 34.7%；同一期间，公司贷款余额占全行贷款总额的比例由 65.3%降至 60.6%。由此，本行的资金运用效率继续保持稳定，2013 年、2014 年与 2015 年本行整体贷款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6.26%、6.30%和 5.77%。

本行的运营效率亦不断提高，2015 年的成本收入比为 26.91%，处于业内较低水平。全行平均总资产收益率过去三年分别为 1.14%，1.12%和 1.00%。

2、零售业务高速健康发展，零售品牌市场地位稳步提升

（1）零售业务高速增长

本行实施差异化发展战略，在“大零售”模式指引下，确定了小微金融和财富管理“双轮”驱动的零售业务发展策略。本行明确以服务中高端客户为核心，通过产品、品牌和渠道资源共享，整合协调各业务条线，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得益于本行的零售发展战略，个人存贷款业务快速增长，个人贷款、个人存款余额 2015 年末较 2013 年末复合增长率分别增长为 15.8%和 4.5%。零售业务营业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也呈现快速增长，2013 年至 2015 年的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26.0%和 32.6%。

（2）通过加强产品管理和系统建设，财富管理业务实现渠道突破，保持高速增长

“阳光理财”是中国银行业创立最早、影响深远的理财品牌之一。通过建立阳光理财资产配置平台，实现从传统的单一产品单一渠道销售向组合产品多渠道销售转型，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综合性理财规划。2015 年 6 月，在由《证券时报》主办的“2015 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评选活动中，本行阳光理财被评为“2015 中国最佳银行理财品牌”，“阳光集优量化组合理财产品（MOM）”被评为“2015 中国最佳创新银行理财产品”。

本行大力拓展网点、网银及第三方办理等多种服务方式，实现渠道突破。2012 年 11 月以来，随着券商代销资格获批，本行与国内大型券商建立了金融产品代销合作关系，成为业内首家与多家券商系统对接的商业银行。2013 年至 2015 年，本行理财服务手续费收入从 22.85 亿元增至 72.53 亿元，复合增长率高达 78.2%。

由于表现突出，本行的理财业务屡获殊荣，如“2015 年年度最佳理财品牌”、“2014 年最佳银行理财品牌”、2014 年“年度最佳财富管理银行”、“2013 年度金牌品牌力财富管理银行”、“2013 年度最佳银行理财品牌”、“2013 年金牛理财银行奖”等。

（3）信用卡业务精准定位高价值客户，通过持续创新实现高效快速增长，在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

通过高效的营销策略和持续创新，本行的信用卡业务增速业内领先。2015 年信用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0,034.79 亿元，时点透支余额为人民币 1,750.03 亿元。截至 2015 年末，本行累计信用卡发卡量达 2,833.34 万张。

以强大的 IT 系统为支撑，本行先后发行了百余款个性化的信用卡产品，获得了市场的认可。例如，2012 年推出具有消费金融特色的“乐惠金”产品，满足

客户高额、短期、频率快的资金需求。由于乐惠金按天计息，有效提高了本行的业务收入。本行在业内率先推出存贷合一卡，通过实时互动技术实现借贷账户双账户合一的功能。

此外，本行通过“精益管理”计划提升服务效率，对信用卡各项业务流程进行优化，进一步提升各环节的管理水平，标准化业务实行外包，有效降低了运营成本。通过在客户细分基础上的精准营销策略，信用卡业务的成本收入比显著低于同业。

本行的信用卡中心是国内银行业中第一家经银监会批准、同时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认证的机构。

3、致力于服务实体经济，着力调整客户结构，深耕小微企业业务

近年来，本行积极推动战略转型，在总分行成立小微金融业务部，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

根据小微客户短、频、快的融资需求，优化小微授信流程，打造小微流程银行，提升小微金融服务效率；秉承“小额化、分散化、标准化、便利化”经营策略，创新推广银保融易贷、支票易、税贷易等新产品，丰富完善小微产品体系。

在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的同时，本行以小额标准化产品创新为中心，努力提高产品和服务的可获得性。本行制定《小额融易贷业务优化方案》，重点开发 500 万以下强抵押、强担保、强结算小微客户打分卡，优化授信调查报告模板；研讨开发“小微结算卡”授信功能，拉动小微客户结算与主动授信。2015 年度，本行在《中国经营报》主办的“2015 卓越竞争力金融机构评选”中获“2015 卓越竞争力小微金融服务银行”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2011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联合下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银监会监管口径，本行小微贷款余额 2,884.3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19.50 亿元，增长 17.02%，高于全行贷款平均增速；小微贷款客户 17.27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8.42 万户。

4、配合金融多元化需求，拓展市场金融业务

（1）投资银行

本行的投资银行业务业内领先。2015 年本行累计主承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93 只，共计 2,369.17 亿元，保持了该项业务在电力、交通运输、建筑建材等行业的比较优势。

（2）资产管理

通过由理财向资产管理的转变，本行打造了投资端和客户端兼备的领先的技术平台。通过加强客户投资组织者能力，实现详细的明细核算和充分的风险披露，提高理财服务质量。通过加强投研投入、专业团队建设、整合优化产品供应和服务能力等措施，提升理财投资收益。截至 2015 年末，本行资产管理余额达到 1.22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3.53%；全年理财产品累计发行 3.08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0.95 万亿元，增长 44.6%；理财手续费净收入比上年增加 116.57%。

（3）托管业务

本行的托管资产规模由 2013 年末的人民币 17,154 亿提升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币 33,721 亿元，2013-2015 年复合年增长率达 40.2%。2015 年托管及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达到人民币 17.4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3.38%。

（4）与光大集团的密切关系

借助与光大集团的密切联系，本行得以建立跨市场、跨板块的综合金融平台。本行通过增强与光大集团及其旗下各附属企业的协同效应，进行交叉销售和资源（包括客户、渠道和技术）共享，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金融服务。

5、打造多维度的银行科技平台，实现同业领先的金融科技变革

（1）完成电子银行业务的前台化转型

顺应“客户虚拟化，账户电子化，交易网络化”的发展趋势，本行整合行内外电子渠道，重点打造“阳光银行”、“云缴费”、“云支付”“e 融资”、“e 理财”、“e 电商”六大重点业务；“云缴费”继续保持行业领先优势；加强公私渠道建设，推出新版手机银行及微信银行，中央财政授权网上支付交易额保持同业领先地位。

本行完成电子银行业务的前台化转型及全行业务条线建设，确立了“科技领先、服务创新、效益优先”的理念。贯彻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加大服务创新力

度，积极开展产品销售、支付结算等模式创新，特别是以理财夜市／早市为代表的渠道销售能力大幅提升。

（2）电子银行业务实现健康快速发展

近年来，本行客户基础迅速壮大，截至 2015 年末，手机银行客户 2,203 万户，对私网银客户 2,121 万户，电子支付客户 1,041 万户，微信银行关注客户 1,034 万户，对公网银客户 32.9 万户。

本行电子银行业务整体发展迅速，获得社会机构和媒体的高度认可。2013 年以来本行获得多个奖项。2013 年 12 月，由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举办的“2013 年中国电子银行年会”在京举行，本行荣获“年度最佳电子银行奖”；2014 年 1 月，本行手机银行在《卓越理财》杂志社主办的卓越 2013 年度金融理财排行榜中获得“卓越手机金融服务银行”奖，并在金融时报社主办的“2013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中荣获“年度最佳电子银行”奖项；2015 年 1 月，在和讯网发起主办的“第十二届中国财经风云榜之 2014 年评选”中本行获“手机银行卓越奖”；2015 年 6 月，在《经济观察报》主办的“寻找新路径”新金融论坛暨创新金融 TOP 榜颁奖典礼上，本行获“卓越缴费体验电子银行奖”。

6、全面审慎的风险管理，努力提升风险抵御能力

（1）全面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基本成熟

2011 年 11 月，本行正式向银监会提交实施新资本协议申请。本行为国内首家申请自愿实施新协议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建立了自上而下覆盖所有业务的资本管理体系，广泛采取敏感性更高的内部评级法，提高风险绩效和风险定价能力，有效支持资本节约型业务，并已满足中国监管机构对于巴塞尔 III 的监管要求。

本行全面落实独立、专业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本行向重要业务条线派驻风险总监和/或风险管理团队，强化在重点业务领域的风险管控。本行也向一级、二级分支机构派驻风险总监，确保对分支机构有效的风险控制。由此，本行提高了风险管理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并使风险管理更加贴近市场。

（2）有效的风险管理和优化的信贷结构使全行整体风险可控

风险管理能力的持续提升，有助于本行有效应对经济下行周期的挑战，使风险可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为 1.61%。房地产贷款截至 2015 年末的不良率均远低于全行整体不良贷款率，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截至 2015 年末已无不良贷款。此外，截至 2015 年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占比进一步降低。

本行对各类表外业务进行全面管理，利用限额、经济资本考核等手段，对表外业务进行有效的总量控制；将表外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体系，比照自营贷款授信标准进行统一的信用风险管理。通过严格的投向和准入管理，本行注重防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等领域风险向表外扩散。

房地产方面，本行在总量控制前提下围绕城镇化战略进行结构调整，严格控制别墅等高档住宅按揭业务，回避二三线城市的商业地产项目。严格围绕民生消费领域拓展业务，严格禁止对具有投机倾向的居间交易类客户的授信。

（3）执行审慎的拨备政策

为了应对风险挑战，本行继续坚持审慎的拨备政策。截至 2015 年末，拨备覆盖率为 156.39%，拨贷比为 2.52%。

7、经验丰富、高瞻远瞩的管理层及专业精干的员工队伍

本行的高级管理团队在银行业及金融界有着丰富的管理经验，主要高管人员平均拥有约 20 年左右的金融业相关的管理经验。董事长及行长在金融领域曾担任多个重要领导职务。2015 年以来高级管理团队带领全行实施业务转型和结构优化升级，取得明显成效。

本行拥有一支专业精干的员工队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约 12.83% 的员工拥有研究生或以上学历、约 68.05% 的员工拥有本科学历。经验丰富的管理层和高素质的员工将继续为本行的业务发展贡献力量并为本行的未来成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一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致力于打造中国最具创新能力的商业

银行。为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趋势及中国宏观经济和银行业的发展，本行坚持加大业务转型力度，全力发展资本节约型业务，建立多元化金融服务平台，着力于服务实体经济的发展，推进科技创新。

本行的主要业务为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各业务营业收入及其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53,638	57.58	47,153	60.05	40,663	62.27
零售银行业务	33,955	36.45	26,144	33.29	21,377	32.73
资金业务	5,562	5.97	5,231	6.66	3,263	5.00
其他业务	4	0.00	3	0.00	3	0.00
营业收入合计	93,159	100.00	78,531	100.00	65,306	100.00

1、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是本行的主要收入来源，本行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现金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托管服务及担保服务等。本行积极推动对公核心存款增长，确保全行流动性安全及存款偏离度达标；创建对公业务综合金融服务机制，成立综合金融服务暨大资产项目督导协调委员会；落实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要求，加大对重点领域和重大工程建设的信贷支持力度；推进信贷结构调整，对产能过剩行业授信进行总量控制和结构优化。本行还创新推出对公理财质押、债券分级投资、“小额融易贷”等多项新业务，成功发行全国首单民营企业热收费资产证券化产品。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含票据贴现）余额分别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66.4%、64.7%和 65.3%。本行对公存款分别占本行存款总额的 75.1%、76.8%和 77.6%。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银行业务经营收入分别占本行经营收入总额的 62.3%、60.0%和 57.6%。

（1）对公存贷款业务

A、公司贷款业务

本行贷款组合中的最大份额是公司贷款。按到期日划分，本行的公司贷款可分为短期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本行公司贷款绝大多数以人民币计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7,614.74 亿元、8,201.39 亿元及 9,173.27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复合增长率为 9.76%。

B、对公存款业务

本行通过一系列产品向公司客户提供人民币及其他各主要外币的定期和活期存款业务，包括公司存款、公司保证金存款、公司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和公司结构性存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公存款余额为 15,478.07 亿元（含其他存款中的对公部分），其中企业活期存款 5,159.29 亿元，企业定期存款 10,281.24 亿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公存款余额分别为 12,055.27 亿元、13,703.23 亿元、15,478.07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31%。

（2）小微金融业务

本行以小微贷款投放为重点，不断拓宽小微业务营销渠道，积极推进科技金融与绿色金融，努力加大小微金融产品创新力度，并针对 500 万以下小微授信客户，推出了“小额融易贷”系列产品，持续推动小微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2011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联合下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银监会监管口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884.3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19.50 亿元，增长 17.02%，高于全行贷款增速；小微贷款客户 17.27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8.42 万户。

（3）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积极为客户提供债务融资服务，主要产品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自 2005 年 5 月中国政府开始允许银行承销短期融资券时，本行是首批有资格从事此项业务的国

内商业银行之一，其后本行积极寻求发展自身能力并成为该项业务领域的市场领先者。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本行分别累计主承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1,875 亿元、2,751 亿元及 2,369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40%，保持了该项业务在电力、交通运输、建筑建材等行业的比较优势。本行大力拓展新业务领域，探索开展并购贷款和资产证券化业务，首次与香港分行内外联动叙作跨境并购业务，牵头承销武汉住房公积金中心资产证券化项目。

（4）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向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基金、专户理财和 QDIIs 以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业投资基金、股权基金产品提供托管服务。本行还是首批同时获得企业年金账户管理人和托管人两项资格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

本行的托管业务受益于光大集团与本行之间的协同关系。本行致力于与光大证券、光大保德信、光大永明人寿、光大金控以及光大集团的其他子公司和关联公司在交叉销售、产品设计和信息共享方面建立合作关系。

近年来，本行加大托管产品市场营销力度，稳步推进证券类和非证券类产品共同发展；加强业务创新，强化系统建设，提升系统的自动化、科学化水平。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托管规模分别为 17,154 亿元、28,361 亿元及 33,721 亿元，2013 年-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0.21%。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本行托管业务收入分别为 7.15 亿元、9.69 亿元以及 16.49 亿元，2013 年-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86%。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在所有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5.1%、5.2%、6.3%，对本行收入的贡献率较为稳定。

（5）贸易金融业务

本行向从事国内或国际贸易的客户提供贸易融资服务。国内贸易融资服务主要包括国内信用证融资、保理融资、供应链买方融资和供应链卖方融资及相关服务等。国际贸易融资服务主要包括进口押汇、出口押汇、打包贷款、出口贴现、

票据包买、保理融资和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贸易融资等。本行积极推动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业务发展，加强业务风险排查，压缩退出高风险领域；大力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业务，强化境内机构与境外机构、自贸区内机构与区外机构的业务联动；加大跨境人民币业务的推广力度，积极申请成为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系统）直接参与机构；围绕跨境业务加大创新产品研发力度，努力提高国际业务市场竞争能力。2015 年，本行实现贸易金融业务中间业务手续费收入 19.2 亿元。

2、零售银行业务

本行向零售银行业务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服务和证券代理服务等。本行通过扩大市场份额、改善客户基础以及向客户提供满足其需要的创新产品和服务，从战略上加快零售银行业务的发展，并不断强化了“阳光”品牌的形象。

截至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本行零售银行业务经营收入分别占本行经营收入总额的 32.7%、33.3%和 36.4%。未来本行计划通过提供个性化的零售银行产品、扩充本行零售银行营销队伍及采取差异化定价政策，进一步扩大本行的客户基础和提高客户忠诚度。此外，本行广泛推广网上银行、手机银行、ATM 机等电子银行平台的应用，为客户提供更便捷的服务，并降低经营成本。

（1）对私存款业务

本行向零售银行客户提供本外币活期与定期存款服务。本行零售条线持续推进批量代发、ETC 项目、出国金融、大额存单发行等基础项目，夯实存款和客户基础；推动对私存款规模增长，平滑调整结构，提升核心存款占比。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含个人结构性存款及个人保证金存款）分别为 3,997.51 亿元、4,150.14 亿元以及 4,460.36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63%，分别占本行存款总额的 24.9%、23.3%及 22.4%。

（2）个人贷款业务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的贷款业务主要包括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贷款、个人助业贷款、小微企设备贷款等。

近年来，本行大力增加个贷投放并调整个贷结构，消费信贷占比提高，小微结构有所优化；发挥新产品和新业务的驱动力，满足不同客户群的差异化消费融资需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贷款余额为 2,377.72 亿元，占本行个人贷款总额的 45.29%，较上年末增长 386.05 亿元。为提高整体收益，本行针对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贷款推出差异化定价策略。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早投放、早收益”的策略，积极调整个人贷款结构，个人贷款议价能力持续提高，个贷增速高于全行贷款增速，资产质量保持“双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余额（不含信用卡）3,522.0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34.71 亿元，增长 10.50%；个贷不良贷款余额 51.48 亿元。

（3）私人银行业务

本行自 2011 年正式推出私人银行业务以来，遵循“投行化、信托化”的发展策略，依托财富中心及自身的创新，形成了高端理财、理财定制、高端贷款、同业代销、高端保险、另类投资产品体系，满足客户资产保值增值、受托管理等金融服务需求。本行积极推动私人银行业务发展，在总行成立了私人银行二级部，全行 22 家分行成立了私人银行部，相继在北京、上海、杭州、太原设立私人银行中心，业务发展基础日益牢固，并建立了金阳光俱乐部，为中小企业主、企业家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近年来，本行高净值客户与金融资产数量迅猛发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私人银行客户 24,250 人，比上年末增加 5,939 人；私人银行客户管理资产达 2,28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00 亿元。

（4）银行卡业务

本行向客户提供多种银行卡产品，包括各种借记卡和信用卡。本行是国内第一家推出存贷合一卡的银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发行约 8,411 万张银行卡，包括约 5,578 万张借记卡和约 2,833 万张信用卡。2015 年，本行银行卡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总额为 124.91 亿元，占同期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总额的 45.02%。

本行是总部位于中国的银行卡网络组织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成员银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中国银联 2.56% 的股份。

下表列出报告期内本行已发行银行卡总数。

单位：千张

项目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已发行借记卡数量	55,780	50,560	46,890
已发行信用卡数量	28,333	23,772	20,014
合计	84,113	74,332	66,904

A、借记卡业务

本行向在本行拥有存款账户的客户发行名为“阳光卡”的借记卡，为客户提供各种金融服务，包括存取款、转账、结算和账单支付服务。此外，本行的借记卡还可用于基金交易、外汇交易、理财以及本行的其他中间业务。

本行持续对借记卡产品和功能进行创新，拓展行业应用发展金融 IC 卡，已实现在交通、社保、教育、社区、企业等行业领域的应用合作；细分客户群体，针对代发工资、小微金融、出国金融等客户群体发行特定借记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累计借记卡发卡量分别为 4,689 万张、5,056 万张以及 5,578 万张，2013 年至 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07%。

B、信用卡业务

本行信用卡业务近年实现高速增长，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累计信用卡发卡量分别为 2,001 万张、2,377 万张以及 2,833 万张，2013 年至 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8.99%。2015 年，本行信用卡累计交易额为 10,034.79 亿元。

本行信用卡业务以创新推动发展，已经推出了几十种创新产品，例如，本行是中国境内发行首张 VISA 无限卡的国内商业银行；本行是中国首批推出银联白金信用卡、手机动态密码验证服务及自选免息分期服务银行之一；本行是首创存贷合一卡的银行，将客户的借记账户与贷记账户合二为一；本行信用卡中心成为中国银行业中首批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同时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机构之一。

近年本行主推互联网 O2O 发卡和大数据发卡等新型客户引入模式；与多家互联网公司合作发行联名信用卡，产品覆盖购物、娱乐、出行等领域；通过信用卡 APP、移动账单等功能持续提升“互联网+”场景下的客户体验。截至 2015 年末，本行信用卡时点透支余额为 1,750.03 亿元，同比增长 25.32%；180 天以上逾期率为 0.63%，比上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0.97 亿元，同比增长 27.64%。

3、资金及同业业务

本行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于银行间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债券投资和买卖、自营衍生金融工具及自营外汇买卖。资金业务分部亦包括代客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和代客外汇买卖等。本行在开展资金业务时寻求确保流动性并达到投资组合收益与风险之间的平衡，同时还考虑市场和宏观经济状况。截至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本行资金业务经营收入分别占本行经营收入总额的 5.0%、6.7%和 6.0%。

（1）资金业务

本行加强二代支付系统上线后的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管理水平；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改善贵金属业务的行业与客户结构；稳健开展代客交易，做大做强货币市场业务，大力发展同业存单业务；调整投资品种结构，积极投资地方政府债券，重点配路国债和信用债券，有效控制信用风险，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自营债券组合 3,153.98 亿元，其中国债、地方政府债占比为 50.63%。人民币债券交割总量 20.13 万亿元，据中国债券信息网数据统计，位居股份制商业银行首位。

（2）同业业务

本行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稳步发展同业业务。本行近年加大创新力度，成功推出债券分级投资、投资非标债权优先级、存放资管通等创新业务，进一步丰富同业产品；同时，确保合规有序经营，持续推进与银行同业在资产、负债方面的业务合作，并大力开拓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存款余额分别为 4,386.04 亿

元、5,071.87 亿元及 5,410.66 亿元，存放同业余额分别为 671.53 亿元、403.16 亿元及 863.11 亿元，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 134.64 亿元、209.31 亿元及 711.96 亿元。

4、资产管理业务

近年来，国内银行业资产管理业务得到蓬勃发展，本行按照“大资管”的建设思路，积极推动内部组织架构优化，于 2013 年成立了负责资产管理及理财业务的独立部门——资产管理部。本行持续加强基础建设，改善投资结构，坚持和优化“双 F”（Fixed Income+FoF）资产管理模式和“哑铃型”投资布局，通过资产配置的策略调整把握市场投资机会；不断提高市场风险管理能力，优化内部信用风险评估，加强投后管理，推进 IT 系统建设；在理财产品端提高表外理财产品和机构客户的资金占比，净值型开放式产品占比上升；进一步完善事业部机制和组织架构，保持业务平稳发展，整体风险状况良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理财产品余额达到 1.22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3.53%；全年理财产品累计发行 3.08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0.95 万亿元，增长 44.6%；理财手续费净收入比上年增加 116.57%。

5、电子银行业务

本行提供包括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和自助银行在内的众多电子银行服务。本行电子银行业务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稳步提升获客能力、销售能力与盈利能力，客户规模持续扩大，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整合行内外电子渠道，重点打造“阳光银行”、“云缴费”、“云支付”“e 融资”、“e 理财”、“e 电商”六大重点业务；“云缴费”继续保持行业领先优势；加强公私渠道建设，推出新版手机银行及微信银行，中央财政授权网上支付交易额保持同业领先地位；电子银行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多次获行业大奖。

（1）手机银行

本行手机银行服务包括账户查询、转账汇款、缴费支付和信用卡还款，使客户可以通过手机获得快捷、个性化的银行服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手机银行服务拥有约 2,203 万名个人客户。

（2）网上银行

本行网上银行平台 www.cebbank.com 包括公司网上银行系统和个人网上银

行系统。本行网上银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账户查询、账户管理、转账汇款、集团资金服务、贷款、外币业务、投资、资金服务和现金管理。本行个人网上银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账户管理、转账汇款、缴费支付、投资理财、信用卡及个人贷款。

本行一直致力于增强网上银行系统安全，并已采取多种措施加强系统及客户端安全，包括使用第三方数字证书验证、安全令牌和手机短信的动态口令身份认证服务以及向客户发送账户变动短信通知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对私网银客户 2,121 万户，电子支付客户 1,041 万户，微信银行关注客户 1,034 万户，对公网银客户 32.9 万户。

（3）电话银行

本行通过客户服务电话（95595）为客户提供每周七日，每日 24 小时的电话银行服务。电话银行服务热线包括自助语音服务和人工服务，全国范围内均可获得电话银行服务。本行电话银行服务包括账户管理、信息咨询、转账汇款、账单支付、投资理财及个人贷款。2015 年共有 1,826 万客户使用本行电话银行服务，本行电话银行业务交易总额为 42 亿元。

（4）自助银行

本行自助银行平台可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同时降低本行运营开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 1,427 个自助银行中心，2,741 台 ATM 机及 4,101 台存取款一体机。2015 年，通过本行自助设备实现总交易金额达人民币 1,761 亿元。

（四）分销渠道

本行通过多种销售渠道为客户提供服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销售网络包括全国 1,048 家分支机构，同时辅以多种电子渠道。有关本行电子银行渠道的详情，请参见“第五节本行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三、本行的业务（三）业务经营情况电子银行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 1,048 家分支机构，包括 38 家一级分行（包括一家位于香港的分行）、68 家二级分行和 942 家营业网点。本行总行负责

本行的整体决策及管理。本行的一级分行一般位于中国省会、自治区首府城市或直辖市以及其他若干具有重要战略地位的城市，而二级分行则位于中国省份及自治区内其他城市。二级分行向其各自地区的一级分行汇报，并能够于同一城市建立较低级别的网点。

第六节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作为商业银行，本行面对的风险影响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合规风险。为管理上述风险，本行建立了涵盖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督、报告和控制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风险管理的指导思想是：配合本行整体战略的实施，推行符合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经济资本管理体系及风险定价机制引导业务组合不断优化，确保收益与承担的风险相匹配，并控制本行承担的风险在可承受的风险限额内。在此基础上，维持与风险承担相匹配的、并与本行战略目标相适应、符合监管要求的资本充足率，最终实现股东回报的最大化。

（一）风险管理体系架构

董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本行的总体风险管理战略和重大决策，确定本行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审核高级管理层所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决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银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查管理层、审计机构和监管部门提供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检讨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并提出改善意见，督促高级管理层持续改进本行内部控制体系。董事会通过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机构履行其风险管理职能。

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董事会核准的风险管理策略，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制定、落实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制度、细则和限额，并实施管理，确保对于各类风险的有效管控。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以下专业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不良资产处置委员会和内控合规预警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各自负责协调、组织和监督其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

本行行长、主管风险副行长、总行风险管理部门和各分支行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各项工作。

（二）风险管理具体内容

作为商业银行，本行面对的风险影响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以及声誉风险。为管理上述风险，本行建立了涵盖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督、报告和控制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行一直致力于发展和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本行的不良贷款率从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2.00% 下降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1.61%。

1、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积极应对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时调整信贷投向政策，进一步改进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推进风险管理技术的开发和运用，强化授信后管理，不断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水平。为应对本行资产负债表外信贷风险，本行就所有资产负债表外业务实施全面风险管理计划并透过诸如限额及经济资本评估等措施防止其过度扩张。本行将本行资产负债表外业务并入统一信贷管理体系，并集中信用风险管理。

优化信贷政策，推进信贷结构调整。本行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顺应国民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趋势，适时调整信贷投向政策，加大对民生和消费相关行业、绿色信贷行业、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以资本管理为引领，以风险绩效为核心，通过资本规划和资本配置有效引导业务转型和信贷结构调整；利用压力测试、限额管理等手段，提升信贷组合管理能力，优化信贷结构。

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改进中小企业、零售、资金、信用卡条线的风险派驻制度；完善分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规范分行风险管理部门的下设机构、岗位设置与职能，实现对信用风险的有效管控，推动授信业务健康发展。

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优化管理流程。重检信用风险管理政策，保持风险管理政策的适用性；建立适应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发展的授信风险管理体系，对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打分卡进行重检和优化，改进授信业务流程；推动信贷档案影像化系统、风险预警系统的建设，强化信贷全流程管理，将授信业务管理各环节的责任、工作标准和尽职要求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对授信业务关键要素、关键节点进行有效控制。

推进风险管理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深化新资本协议实施工作。完成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的全面重检、优化及验证，改进内部评级的监控和报告体系；深化风险技术应用，推进法人客户风险定价技术体系的建立，加快内部评级在绩效考核体系中的应用；强化信贷管理系统对授信业务的支持，提升授信流程的电子化水平，提高审批效率。

实施积极主动的授信后管理策略。强化对行业、区域、产品的风险控制，提高授信后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组建非现场检查团队，加大对授信后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强化低质量客户的退出；聘请专业抵、质押物评估公司，加强对抵、质押物授信后评估工作；继续将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房地产贷款和“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及产能过剩）行业贷款作为重点监控对象，及时发现风险预警信号并采取应对措施。

2、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流动性维持平稳健康态势。主要措施包括：发布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指引，多角度细化流动性风险管理；通过合理确定和灵活调整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对流动性进行前瞻性引导和集中统一协调；加大对理财、同业产品等市场类业务的动态监控，流动性风险限额监控频率从每周提高到每日，定期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做好预防性安排；审慎设置流动性限额，关注央行货币政策微调、数量型货币政策工具使用、准备金调整及差别准备金政策实施对市场流动性影响，前瞻性地做好流动性安排；建立巴塞尔 III 流动性覆盖率预测模型，加强指标的分析与应用，关注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及货币政策调整对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率的影响；通过负债多元化等表内业务调整降低流动性风险，使用货币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调整流动性余缺。本行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荣获中国人民银行 2012 年度商业银行科技发展奖。

3、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可承受的风险水平下开展各种业务活动，通过有效管理市场风险，在风险与回报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市场风险管理覆盖了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全过程，并通过恰当的组织架构、明确的职责分工、健全的政策体系、有效的限额管理、可靠的系统支持实现市场风险的既定管理目

标。

本行对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资金业务管理办法进行重检，优化市场风险限额结构，及时调整限额水平；对市场风险进行独立监控并定期报告，深入研究分析市场变化；强化主动风险管理能力，对新产品的风险实行准入审核并纳入限额管理。市场风险管理的技术手段进一步加强，实施内部模型法，为申请新资本协议合规达标评估奠定了技术基础。

通过系统模型与报表的开发改进，本行对市场风险计量、监控与管理的水平得到提升。

4、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已基本建立了一套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系统，该系统以操作风险及控制自我评估(RCSA)为基础，以操作风险事件报告系统及关键操作风险指针为辅助，并由内部审计合规评估工作支持。根据操作风险管理的分层架构，各业务线条及业务部门负责运用相关工具来识别、评估及控制操作风险，并采取适当的风险管理措施。本行已实施操作风险及控制自我评估(RCSA)程序并已把该程序融入业务线条、分行及各支行的日常工作中。RCSA 由各个直接负责操作风险的机构或部门实施，根据操作风险管理原则对操作风险及控制有效性进行内部评估。

业务单位与职能部门构成防范操作风险的第一道防线，是本部门或其业务线操作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管理者，负有对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风险管理部门和法律合规部门构成防范操作风险的第二道防线，负责设立操作风险管理架构，指导、支持及监督操作风险管理在各层级的实施。内部审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构成防范操作风险的第三道防线。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计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在全行的实施情况并向高级管理层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而纪检监察部门则执行调查工作和责任认定，并对有关操作问题的责任人进行问责。

5、合规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开展合规指引、预警、检查等工作，积极做好法律合规指引；采取预警提示单和预警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做好监测预警工作；开展对经营单位常规

稽核及合规检查，提升分行对经营机构的监督控制；定期进行季度合规风险报告与通报。按照精简内容和系统整合的思路，对《法律合规管理手册》进行全面重检，达到“简明扼要、易于执行”的目的。

推广合规子系统使用，持续优化完善系统功能，实现追踪查证模型共享，为日常合规管理工作提供有力支持；成立“反洗钱监控名单系统”开发小组，推进系统建设；做好反洗钱普及宣传工作。

制定下发《分行法律合规管理评价办法》，积极开展评价工作，提升分行法律合规管理工作水平。强化合规培训和员工教育，多次组织集中培训和在线培训，进一步提高了从业人员专业素养。

6、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声誉风险事件的处置流程，明确职责要求，开展多次声誉风险应急演练，强化各级领导和全体员工的声誉风险意识，提升全行声誉风险管理能力，确保严密监测，快速、有效应对声誉风险事件。

二、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1、本行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以公司《章程》为纲，形成了总体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具体制度（内部控制细则）和评价制度三个层次。制度体系包括对公、对私、资金、风险、业务支持、公司治理、管理保障及审计条线管理七大板块，内容涵盖了一线业务管理，中后台风险管控及监督评价各个方面。

公司董事会负责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国银

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围绕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建立了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

2、内部控制目标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1、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2、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确保全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3、确保资产安全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4、确保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真实和完整。

3、近年来本行内部控制建设的主要措施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以公司《章程》为纲，形成了总体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具体制度（内部控制细则）和评价制度三个层次。制度体系包括对公、对私、资金及同业、风险、业务支持、公司治理及管理保障、审计条线管理七大板块，内容涵盖了一线业务管理、中后台风险管控及监督评价各个方面。

2014 年，公司开展了制度评估重检，制定了一批新的规章制度，并对现有制度进行修订完善，汇编成册后供全行执行。通过实施内控规范及合规管理落地咨询项目，对相关外部监管规定进行梳理，建立外规库，进一步修订完善内部控制手册、内控评价手册和风险控制矩阵，完成内部控制系统的落地实施和全行推广，提升内控管理能力。

4、本行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每年审议通过本行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本行存在内部控制的重大及重要缺陷。本行董事会最新审议通过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评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600531号），内容如下：“我们认为，贵行于201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投资者如欲完整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应查阅公司日常信息披露文件。

一、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上述财务报表按照以下基础编制。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和 2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等五项准则。公司在编制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采用了上述准则。上述准则的采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只是在披露格式方面有所调整。

财政部于 2014 年 3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两项准则。公司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采用上述准则，对由此产生的会计政策变更，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

财政部于 2014 年 6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3 月颁布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公司在编制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采用了该准则和规定。该准则和规定的采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仅在披露格式方面有所调整。

此外，本行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披露有关年度财务信息。

（二）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本行 2013 至 2015 年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服务机构，对本行 2013 至 2015 年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审计后，分别出具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400476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0578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600520 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上述报告中均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为便于对本行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除另有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3-2015 年财务报告，及本行未经审计的 201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3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3 年，公司子公司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成立，公司持股比例为 70%，并于 2013 年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2、2014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4 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3、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5 年，公司子公司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并于 2015 年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2016年 3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9,353	326,735	354,185	312,643
存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136,338	86,311	40,316	67,153
拆出资金	117,558	132,361	132,733	124,2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962	5,637	4,377	12,490
衍生金融资产	1,513	1,625	1,082	1,8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9,869	153,045	286,682	169,182
应收利息	19,844	18,546	14,621	13,07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589,781	1,475,424	1,271,430	1,142,1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4,335	222,495	138,559	111,9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7,493	152,312	111,697	105,920
应收款项类投资	602,323	523,427	333,911	262,699
固定资产	12,370	12,646	13,043	12,629
无形资产	907	946	922	763
商誉	1,281	1,281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0	3,923	3,034	4,015
其他资产	63,744	50,996	29,137	72,990
资产总计	3,493,951	3,167,710	2,737,010	2,415,086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41,840	541,066	507,187	438,6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840	14,840	30,040	-
拆入资金	65,762	60,305	36,744	50,817
衍生金融负债	1,493	1,391	781	2,4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3,028	58,873	51,772	63,164
吸收存款	2,126,783	1,993,843	1,785,337	1,605,278
应付职工薪酬	9,962	11,217	9,668	8,149
应交税费	7,645	6,392	3,829	2,605
应付利息	29,891	30,612	29,950	20,949
应付债券	305,156	210,061	89,676	42,247
预计负债	388	446	424	326
其他负债	19,293	14,617	12,119	27,430
负债合计	3,261,081	2,943,663	2,557,527	2,262,034
股本	46,679	46,679	46,679	46,277
其它权益工具	19,965	19,965	-	-
其它权益工具：优先股	19,965	19,965	-	-
资本公积	33,365	33,365	33,365	32,537
其它综合收益	4,292	3,929	222	-3830
盈余公积	14,964	14,964	12,050	9,199
未分配利润	72,748	64,320	52,756	38,795
一般风险准备	40,289	40,271	33,903	29,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302	223,493	178,975	152,839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568	554	508	2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870	224,047	179,483	153,05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493,951	3,167,710	2,737,010	2,415,08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34,717	141,907	133,926	120,082
减:利息支出	-18,293	-75,448	-75,667	-69,220
利息净收入	16,424	66,459	58,259	50,86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259	27,745	20,445	15,7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7	-1,444	-1,288	-8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902	26,301	19,157	14,952
投资净收益/损失	223	311	-117	-47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288	41	1,300	-524
汇兑净收益/损失	204	-72	-210	367
其他业务收入	75	119	142	124
营业收入合计	23,540	93,159	78,531	65,306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21	-7,096	-6,361	-5,607
管理费用	-5,882	-25,070	-23,416	-20,622
资产减值损失	-4,786	-21,652	-10,209	-4,633
其他业务成本	-30	-101	-129	-159
营业支出合计	-12,419	-53,919	-40,115	-31,021
营业利润	11,121	39,240	38,416	34,285
加: 营业外收入	33	205	240	221
减: 营业外支出	-7	-87	-102	-85
利润总额	11,147	39,358	38,554	34,421
减: 所得税费用	-2,687	-9,781	-9,626	-7,667
净利润	8,460	29,577	28,928	26,754
减: 少数股东损益	14	49	45	3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8,446	29,528	28,883	26,715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0.18	0.63	0.62	0.66
其他综合收益	363	3,707	4,052	-3,535
综合收益总额	8,823	33,284	32,980	23,219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	49	45	39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09	33,235	32,935	23,18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5,000	-	30,040	-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132,941	208,506	180,059	178,3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74	33,879	68,583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457	23,561	-	27,612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减少额	-	18,980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1,922	-	24,467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31,780	-	4,828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39,856	164,127	154,660	131,221
收回的已于以前年度核销的贷款	143	334	330	2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848	135,332	-	62,2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64,193	7,16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	1,961	50,952	8,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465	625,628	509,091	413,44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5,200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18,778	-223,635	-139,398	-149,5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	-	-88,95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20,670		-26,324	-30,76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44,966	-	-30,751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7,099	-	-40,112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14,073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8,221	-69,742	-65,836	-64,8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02	-12,719	-12,347	-11,2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70	-16,623	-15,307	-14,3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9,24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1,412	-11,343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6,034	-17,656	-5,347	-3,8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5	-13,687	-24,994	-8,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369	-414,228	-474,392	-414,142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96	211,400	34,699	-6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	186,122	193,363	246,551
收取的现金股利	-	4	3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	42	135	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	186,168	193,501	246,5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920	-497,518	-283,191	-266,6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	-1,782	-2,837	-2,6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162	-499,300	-286,028	-269,2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41	-313,132	-92,527	-22,7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上市收到的现金	-	-	1,230	17,826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50	30
发行优先股收到的现金	-	19,965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5,096	157,004	50,429	2,5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96	176,969	51,909	20,4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6,619	-3,000	-13,000
偿付应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现金	-1,189	-6,552	-2,099	-2,423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	-8,691	-8,028	-2,3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9	-51,862	-13,127	-17,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07	125,107	38,782	2,63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	588	226	-3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2,010	23,963	-18,820	-21,092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964	98,001	116,821	137,913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974	121,964	98,001	116,821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	-9	-7	-6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	60	77	71
政府补助	17	51	50	42

项目	2016年 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	16	18	29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7	-33	-45	-38
合计	19	85	93	98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8	81	88	94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	4	5	4

（五）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年3月 31日/2016年 1-3月	2015年12 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 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 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百万元）	3,493,951	3,167,710	2,737,010	2,415,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百万元）	232,302	223,493	178,975	152,8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3.34	92.93	93.44	93.66
营业收入（百万元）	23,540	93,159	78,531	65,306
净利润（百万元）	8,460	29,577	28,928	26,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百万元）	8,446	29,528	28,883	26,7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百万元）	8,428	29,447	28,795	26,6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63	0.62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8	0.63	0.62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5	15.50	17.36	2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百万元）	81,096	211,400	34,699	-697
现金分红（百万元）	-	8,869	8,682	8,029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16年 3月31日/ 2016年1-3月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 12月31日 /2013年度
----	------------------------------	----------------------------	----------------------------	----------------------------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注1}	1.02	1.00	1.12	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2}	16.25	15.50	17.36	21.48
成本收入比 ^{注3}	24.99	26.91	29.82	31.58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注4}	1.53	1.61	1.19	0.86
拨备覆盖率 ^{注5}	158.64	156.39	180.52	241.02
拨贷比 ^{注6}	2.43	2.52	2.16	2.07

注：

- 1、净利润/年化净利润除以期初期末资产平均余额；
- 2、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率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3、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 4、期末不良贷款余额除以期末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 5、期末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期末不良贷款余额；
- 6、期末贷款减值准备除以期末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银行业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指标标准 (%)	本行数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38	3.05	3.7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1.86	15.19	18.92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25	54.90	45.90	33.12
流动性比例（外币）	≥25	98.87	109.61	59.65
存贷比（人民币）	≤75	74.90	70.86	72.06
存贷比（本外币）	≤75	73.59	70.10	72.59

注：以上数据均为本行口径，根据银监会监管规定计算。

4、资本充足率指标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9.09	9.04	9.24	9.16	9.34	9.22	9.11	9.10

项目	2016年 3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一级资本充足率 (%)	9.95	9.91	10.15	10.09	9.34	9.22	9.11	9.10
资本充足率(%)	11.61	11.57	11.87	11.80	11.21	11.11	10.57	10.55

注：

1、以上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 7 日发布）计量的并表和非并表口径资本充足率相关数据及信息。

2、并表口径的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属于并表范围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其中，并表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包括光大金融租赁、韶山光大村镇银行、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 34,939.51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3,262.41 亿元，增长 10.30%；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 31,677.10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4,307.00 亿元，增长 15.7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 27,370.10 亿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3,219.24 亿元，增长 13.33%，主要是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资产规模的增长。

本行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和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总资产的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89,781	45.50	1,475,424	46.58	1,271,430	46.45	1,142,138	47.2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6,338	3.90	86,311	2.72	40,316	1.47	67,153	2.78
现金及存放中	369,353	10.57	326,735	10.31	354,185	12.94	312,643	12.95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央行款项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注	1,028,626	29.44	905,496	28.59	589,626	21.54	494,927	20.49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7,427	7.65	285,406	9.01	419,415	15.32	293,473	12.15
应收利息	19,844	0.57	18,546	0.59	14,621	0.53	13,074	0.54
固定资产	12,370	0.35	12,646	0.40	13,043	0.48	12,629	0.52
无形资产	907	0.03	946	0.03	922	0.03	763	0.03
商誉	1,281	0.04	1,281	0.04	1,281	0.05	1,281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0	0.12	3,923	0.12	3,034	0.11	4,015	0.17
其他资产	63,744	1.82	50,996	1.61	29,137	1.06	72,990	3.02
资产总额	3,493,951	100.00	3,167,710	100.00	2,737,010	100.00	2,415,086	100.00

注：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1、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是本行资产中最大的组成部分。本行通过分行网络为客户提供广泛的贷款产品。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为 15,897.81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1,143.57 亿元，增长 7.75%，在资产总额中占比为 45.50%，较 2015 年末下降 1.08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以及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规模增长，使得发放贷款和垫款在资产总额中占比相应下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为 14,754.24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2,039.94 亿元，增长 16.04%，在资产总额中占比为 46.58%，较 2014 年末上升 0.1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规模持续增长，同时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压缩，使得发放贷款和垫款占比相应提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为 12,714.30 亿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1,292.92 亿元，增长 11.32%，在资产总额中占比为 46.45%，较 2013 年末下降 0.8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规模的增长，使得发放贷款和垫款在资产总额中占比相应下降。2013 年至 2015 年，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年复合增长率为 13.66%。

（1）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构成情况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企业贷款	917,327	60.61	820,139	63.11	761,474	65.29
零售贷款	525,020	34.69	458,385	35.28	391,372	33.56
票据贴现	71,196	4.70	20,931	1.61	13,464	1.1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13,543	100.00	1,299,455	100.00	1,166,310	100.00

A、企业贷款

企业贷款一直是本行贷款组合中最大的组成部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分别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60.61%、63.11%和 65.29%。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本行公司贷款客户的信贷需求连续稳定增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企业贷款总额为 9,173.27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971.88 亿元，增长 11.8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企业贷款总额为 8,201.39 亿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586.65 亿元，增长 7.70%。

B、零售贷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零售贷款在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34.69%、35.28%和 33.56%。本行致力于贷款和垫款结构调整，使得零售贷款占比持续保持较高水平。

本行加大了对零售小微业务及信用卡业务的投入和支持力度，使得零售贷款规模保持快速增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零售贷款总额为 5,250.20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666.35 亿元，增长 14.5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零售贷款总额为 4,583.85 亿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670.13 亿元，增长 17.12%。

C、票据贴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票据贴现在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4.70%、1.61%和 1.1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总额为 711.96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502.65 亿元，增长 240.1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总额为 209.31 亿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74.67 亿元，增长 55.46%。

（2）贷款行业集中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给制造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及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五大行业的贷款总额，分别占公司类贷款的 70.07%、76.14%和 79.27%。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方向，积极调整信贷行业结构，制造业、批发零售业贷款占比有所下降，民生及消费相关领域的贷款占比有所上升。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企业贷款按行业分类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制造业	246,140	26.83	234,451	28.59	240,618	31.60
房地产业	143,428	15.64	125,922	15.35	94,243	12.38
批发和零售业	123,907	13.51	149,031	18.17	162,310	21.3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5,108	8.19	63,537	7.75	67,991	8.93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54,119	5.90	51,533	6.28	38,375	5.04
建筑业	50,084	5.46	47,193	5.75	41,159	5.4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0,864	7.73	38,684	4.72	25,753	3.38
采矿业	31,416	3.42	32,004	3.90	26,973	3.54
其他	122,261	13.33	77,784	9.48	64,052	8.41
企业贷款	917,327	100.00	820,139	100.00	761,474	100.00

注：其他包括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教育业等。

（3）贷款投放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地区分布结构相对稳定，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和珠江三角洲占比有所下降，中部地区和东北地区占比有所上升，区域结构更趋均衡。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贷款投放地区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长江三角洲	301,904	19.95	261,847	20.15	250,463	21.47
环渤海地区	265,918	17.57	239,130	18.40	219,134	18.79
珠江三角洲	191,858	12.68	170,874	13.15	160,803	13.79
中部地区	230,898	15.26	195,254	15.02	174,989	15.00
西部地区	229,682	15.18	197,769	15.22	175,022	15.01
东北地区	96,047	6.35	80,385	6.19	68,881	5.91
香港	24,414	1.61	14,535	1.12	12,269	1.05
总行	172,822	11.42	139,661	10.75	104,749	8.9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13,543	100.00	1,299,455	100.00	1,166,310	100.00

（4）贷款担保方式分类及占比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合计占比分别为 71.28%和 69.40%和 69.11%。本行信用贷款主要为信用评级较高的客户。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贷款按担保方式分类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信用贷款	434,735	28.72	397,697	30.60	360,232	30.89
保证贷款	314,118	20.75	293,787	22.61	265,632	22.78
抵押贷款	585,530	38.69	492,366	37.89	433,976	37.21
质押贷款	179,160	11.84	115,605	8.90	106,470	9.1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13,543	100.00	1,299,455	100.00	1,166,310	100.00

（5）前十大贷款客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最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 2.38%，对最大十家借款人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 11.86%，均符合监管要求。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十大单一借款人提供的以贷款余额表示的贷款敞口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行业	金额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借款人 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187	0.41	2.38
借款人 B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4,795	0.31	1.85
借款人 C	制造业	3,000	0.20	1.16
借款人 D	批发和零售业	2,990	0.20	1.15
借款人 E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530	0.17	0.97
借款人 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10	0.16	0.93
借款人 G	制造业	2,347	0.15	0.90
借款人 H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11	0.15	0.89
借款人 I	批发和零售业	2,115	0.14	0.82
借款人 J	房地产业	2,100	0.14	0.81
合计		30,785	2.03	11.86

注：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按照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计算。

（6）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资产质量

A、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249.36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5.61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53%，较 2015 年末下降 0.08 个百分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243.75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88.50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61%，较 2014 年末上升 0.42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受到经济增速放缓、下行压力加大等内外部经济环境因素的影响。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422,656	94.00	1,241,912	95.57	1,140,392	97.78
关注	66,512	4.39	42,018	3.24	15,889	1.36
次级	11,109	0.73	8,685	0.67	5,768	0.50
可疑	10,572	0.70	4,864	0.37	2,496	0.21
损失	2,694	0.18	1,976	0.15	1,765	0.1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13,543	100.00	1,299,455	100.00	1,166,310	100.00
正常贷款总额	1,489,168	98.39	1,283,930	98.81	1,156,281	99.14
不良贷款总额	24,375	1.61	15,525	1.19	10,029	0.86

B、不良贷款按业务类型划分的情况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不良贷款按业务类型划分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	19,227	78.88	11,939	76.90	7,717	76.95
零售贷款	5,148	21.12	3,586	23.10	2,312	23.05
票据贴现	-	-	-	-	-	-
不良贷款总额	24,375	100.00	15,525	100.00	10,029	100.00

C、不良贷款的地区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不良贷款地区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5,974	24.51	4,609	29.69	3,435	34.25
珠江三角洲	4,357	17.87	3,011	19.40	1,127	11.24
环渤海地区	2,104	8.63	1,519	9.78	1,762	17.57
中部地区	4,022	16.50	1,983	12.77	1,236	12.32
西部地区	4,914	20.16	1,927	12.41	715	7.13
东北地区	699	2.87	631	4.07	346	3.45
总行	2,305	9.46	1,845	11.88	1,408	14.04
不良贷款总额	24,375	100.00	15,525	100.00	10,029	100.00

D、不良贷款的行业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不良贷款的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制造业	7,253	37.72	5,201	43.56	3,529	45.73
批发和零售业	7,836	40.76	5,092	42.65	3,113	40.34
房地产业	1,096	5.70	469	3.93	229	2.9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5	0.23	121	1.01	429	5.5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9	0.72	31	0.26	40	0.52
建筑业	494	2.57	201	1.68	148	1.9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采矿业	1,938	10.08	618	5.18	78	1.01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0	0.05	12	0.10	25	0.32
其他	416	2.16	194	1.62	126	1.63
企业不良贷款总额	19,227	100.00	11,939	100.00	7,717	100.00

注：其他包括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教育业等。

E、重组贷款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重组贷款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发放 贷款和 垫款总 额比例 (%)	余额	占发放 贷款和 垫款总 额比例 (%)	余额	占发放 贷款和 垫款总 额比例 (%)
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12,034	0.80	4,632	0.36	109	0.01
减：逾期 90 天以上的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4,202	0.28	858	0.07	15	0.00
逾期 90 天以内的已重组	7,832	0.52	3,774	0.29	94	0.01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A、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债资产原值	345.84	308.49	335.25
其中：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345.84	308.49	334.35
其他	-	-	0.90
减：减值准备	16.72	4.19	4.19
抵债资产净值	329.12	304.30	331.06

B、贷款价值准备金的计提和核销情况

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包括为发放贷款和垫款、拆出资金、债券投资、应收利息、其他资产等提取的拨备。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资产发生减值，将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下表列示了本行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28,025	24,172	25,856
本年计提	20,071	10,548	6,719
本年转回	-347	-567	-2,383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334	330	207
折现回拨 ^注	-802	-558	-367
本年核销	-5,579	-4,096	-2,240
本年处置	-3,583	-1,804	-3,620
年末余额	38,119	28,025	24,172

注：指随着时间的推移，已减值的贷款随其后现值增加的累计利息收入。

2、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本行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类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行投资证券以及其他金融资产余额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分别为29.44%、28.59%、21.54%和20.49%。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投资证券以及其他金融资产余额为10,286.26亿元，较2015年末增加1,231.30亿元，增长13.60%。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投资证券以及其他金融资产余额为9,054.96亿元，较2014年末增加3,158.70亿元，增长53.57%。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投资证券以及其他金融资产余额为5,896.26亿元，较2013年末增加946.99亿元，增长19.13%。2013年以来本行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不断提升，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资金头寸和市场利率走势主动调整资产结构，适度扩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和持有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规模。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主要项目的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62	1.26	5,637	0.62	4,377	0.74	12,490	2.52
衍生金融资产	1,513	0.15	1,625	0.18	1,082	0.18	1,870	0.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4,335	24.72	222,495	24.57	138,559	23.50	111,948	22.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7,493	15.31	152,312	16.82	111,697	18.94	105,920	21.40
应收款项类投资	602,323	58.56	523,427	57.81	333,911	56.64	262,699	53.08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	1,028,626	100.00	905,496	100.00	589,626	100.00	494,927	10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分别为6,023.23亿元、5,234.27亿元、3,339.11亿元和2,626.99亿元，占本行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8.56%、57.81%、56.64%和53.08%。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有所提升，主要归因于本行收益权投资和持有他行理财规模的增加。

3、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2,674.27亿元，较2015年末减少179.79亿元，下降6.30%。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2,854.06亿元，较2014年末减少1,340.09亿元，下降31.95%。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4,194.15亿元，较2013年末增加1,259.42亿元，增长42.91%。2013年以来本行拆出资金

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本行在保证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根据资金及市场利率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头寸，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最大化资金收益水平。

4、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63.38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500.27 亿元，增长 57.96%。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63.11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459.95 亿元，增长 114.09%。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03.16 亿元，较 2013 年末减少 268.37 亿元，下降 39.96%。2013 年以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本行在保证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根据资金及市场利率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头寸，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最大化资金收益水平。

5、其他资产

本行其他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行其他资产余额分别为 4,717.79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567.06 亿元，上升 13.66%。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资产余额分别为 4,150.73 亿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11.50 亿元，下降 0.28%。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资产余额分别为 4,162.23 亿元，较 2013 年末减少 11.72 亿元，下降 0.28%。

（二）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为 32,610.81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3,174.18 亿元，增长 10.78%。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为 29,436.63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3,861.36 亿元，增长 15.10%。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为 25,575.27 亿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2,954.93 亿元，增长 13.06%。2013 年至 2015 年，本行负债总额年复合增长率为 14.08%，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规模的增长。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负债构成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840	0.91	14,840	0.50	30,040	1.17	-	-
客户存款 ^注	2,126,783	65.22	1,993,843	67.73	1,785,337	69.81	1,605,278	70.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41,840	16.62	541,066	18.38	507,187	19.83	438,604	19.39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款	188,790	5.79	119,178	4.05	88,516	3.46	113,981	5.04
衍生金融负债	1493	0.05	1391	0.05	781	0.03	2,465	0.11
应付职工薪酬	9,962	0.30	11,217	0.38	9,668	0.38	8,149	0.36
应交税费	7,645	0.23	6,392	0.22	3,829	0.15	2,605	0.12
应付利息	29,891	0.92	30,612	1.04	29,950	1.17	20,949	0.93
预计负债	388	0.01	446	0.02	424	0.02	326	0.01
应付债券	305,156	9.36	210,061	7.14	89,676	3.51	42,247	1.87
其他负债	19,293	0.59	14,617	0.49	12,119	0.47	27,430	1.2
负债合计	3,261,081	100.00	2,943,663	100.00	2,557,527	100.00	2,262,034	100.00

注：客户存款包括指定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

1、客户存款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客户存款总额为21,267.83亿元，较2015年末增加1,329.40亿元，增长6.67%，在本行负债总额中的占比为65.2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客户存款总额为19,938.43亿元，较2014年末增加2,085.06亿元，增长11.68%，在本行负债总额中的占比为67.73%。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客户存款总额为17,853.37亿元，较2013年末增加1,800.59亿元，增长11.22%，在本行负债总额中的占比为69.81%。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客户存款构成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客户存款	1,544,053	77.44	1,367,857	76.62	1,203,217	74.95
活期	515,929	25.88	486,562	27.26	434,902	27.09
定期	1,028,124	51.56	881,295	49.36	768,315	47.86
零售客户存款	339,125	17.01	345,154	19.33	310,646	19.3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活期	145,561	7.30	119,794	6.71	104,140	6.49
定期	193,564	9.71	225,360	12.62	206,506	12.86
其他存款	110,665	5.55	72,326	4.05	91,415	5.70
客户存款总额	1,993,843	100.00	1,785,337	100.00	1,605,278	100.00

注：客户存款包括指定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

A、企业客户存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企业客户存款总额为 15,440.53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1,761.96 亿元，增长 12.88%。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企业客户存款总额为 13,678.57 亿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1,646.40 亿元，增长 13.68%。本行企业客户存款规模总体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i）本行持续通过产品创新吸收企业存款；（ii）本行通过扩张分支机构网络及改进客户服务，以吸引并留住企业客户；（iii）加大对重点企业客户的营销力度。

B、零售客户存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零售客户存款总额为 3,391.25 亿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60.29 亿元，下降 1.75%，但日均余额仍增长 7.98%，主要因本行顺应监管机构对贷存比的动态考量变化，不再于期末对存款进行充量所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零售客户存款总额为 3,451.54 亿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345.08 亿元，增长 11.11%。本行零售存款规模总体增长主要是由于（i）本行加大产品创新，并通过理财、信用卡和个人贷款产品等进行交叉销售，扩大了本行零售存款的客户群体；（ii）本行通过扩充网点及发展电子银行增强零售存款的渠道建设。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为 5,418.40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7.74 亿元，增长 0.1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为 5,410.66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338.79 亿元，增长 6.68%。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为 5,071.87 亿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685.83 亿元，增长 15.64%。2013 年以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有所波动，主要是由于本行在保证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根

据资金及市场利率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头寸，以获得较低资金成本。

3、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行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 1,887.90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696.12 亿元，增长 58.4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 1,191.78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306.62 亿元，增长 34.6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 885.16 亿元，较 2013 年末减少 254.65 亿元，下降 22.34%。2013 年以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本行在保证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根据资金及市场利率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头寸，以获得较低资金成本。

4、其他负债

本行其他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应付债券和其他负债。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行其他负债为 4,036.68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1,140.92 亿元，增长 39.40%。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负债为 2,895.76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1,130.89 亿元，增长 64.08%，主要是由于本行发放同业存单公允价值于 2015 年增加 1,141.40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负债为 1,764.87 亿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723.16 亿元，增长 69.42%，主要是由于本行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发行二级资本债 162.00 亿元。

（三）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

2016 年 1-3 月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235.40 亿元，较 2015 年 1-3 月增加 12.77 亿元，增长 5.74%。2015 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931.59 亿元，较 2014 年增加 146.28 亿元，增长 18.63%。2014 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785.31 亿元，较 2013 年增加 132.25 亿元，增长 20.25%。本行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规模的增长。

2016 年 1-3 月本行净利息收入占比 69.77%，较 2015 年 1-3 月下降 0.18 个百分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为 29.32%，较 2015 年 1-3 月下降 0.56 个百分点。2015 年本行净利息收入占比 71.34%，较 2014 年下降 2.85 个百分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为 28.23%，较 2014 年上升 3.84 个百分点。2014 年本行净利息收入占比 74.19%，较 2013 年下降 3.69 个百分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为 24.39%，较 2013 年上升 1.49 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营业收入构成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利息净收入	16,424	69.77	66,459	71.34	58,259	74.19	50,862	77.8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902	29.32	26,301	28.23	19,157	24.39	14,952	22.90
其他收入	214	0.91	399	0.43	1,115	1.42	-508	-0.78
营业收入合计	23,540	100.00	93,159	100.00	78,531	100.00	65,306	100.00

2、利息净收入

2016 年 1-3 月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 164.24 亿元，同比增加 8.50 亿元，增长 5.46%。2015 年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 664.59 亿元，同比增加 82.00 亿元，增长 14.08%，主要是由于本行业务规模持续增长。2015 年本行净利差为 2.01%，较 2014 年下降 5 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为 2.25%，较 2014 年下降 5 个基点，主要是因为受央行降息和利率市场化加速推进影响，贷款和垫款收益率降幅大于客户存款成本率降幅，存贷利差有所收窄。2014 年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 582.59 亿元，同比增加 73.97 亿元，增长 14.54%，主要是由于本行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净利息收益率同比提升。2014 年本行净利差为 2.06%，较 2013 年上升 10 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为 2.30%，较 2013 年上升 14 个基点，主要是因为：当期本行加大对生息资产结构的调整力度，使得生息资产收益率得到提升。

下表列示了最近三年本行生息资产各主要产品分项平均余额、平均收益率和利息收入以及计息负债各主要产品分项平均余额、平均成本和利息支出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 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率/成本率	平均 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率/成本率	平均 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率/成本率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	1,455,886	83,971	5.77	1,268,646	79,880	6.30	1,128,800	70,608	6.26
投资	773,425	38,801	5.02	565,889	29,494	5.21	548,717	27,349	4.98
存放央行 款项	342,443	5,120	1.50	334,135	5,034	1.51	304,775	4,535	1.49
拆出、存放 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 项和买入返 售金融资产	377,487	14,015	3.71	360,092	19,518	5.42	372,596	17,590	4.72
生息资产 总额	2,949,241	141,907	4.81	2,528,762	133,926	5.30	2,354,888	120,082	5.10
利息收入		141,907			133,926			120,082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1,874,760	47,538	2.54	1,684,370	45,911	2.73	1,497,953	37,617	2.51
同业和其他 金融机构存 放、拆入款 项和卖出回 购金融资产	668,367	21,340	3.19	591,536	27,188	4.60	655,386	29,508	4.50
发行债券	154,641	6,570	4.25	56,611	2,568	4.54	47,849	2,095	4.38
付息负债 总额	2,697,768	75,448	2.80	2,332,517	75,667	3.24	2,201,188	69,220	3.14
转回结构性 存款公允价 值部分	-				-			-	
利息支出		75,448			75,667			69,220	
利息净收入		66,459			58,259			50,862	
净利差 ^{注1}			2.01			2.06			1.96
净利息 收益率 ^{注2}			2.25			2.30			2.16

注：

- 1、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 2、净利息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 3、为更为合理反映存款成本，调整存款利率计算方法，将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部分转回存款成本。

（1）利息收入

2016 年 1-3 月本行实现利息收入 347.17 亿元，较 2015 年 1-3 月减少 10.81 亿元，下降 3.02%。2015 年本行实现利息收入 1,419.07 亿元，较 2014 年增加 79.81 亿元，增长 5.96%。2014 年本行实现利息收入 1,339.26 亿元，较 2013 年增加 138.44 亿元，增长 11.53%。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总体增长主要是由于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规模的增加。

A、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2015 年本行实现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839.71 亿元，较 2014 年增加 40.91 亿元，增长 5.12%，主要是由于本行业务平稳发展，贷款和垫款规模增长。2014 年本行实现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798.80 亿元，较 2013 年增加 92.72 亿元，增长 13.13%，主要是由于（i）本行业务平稳发展，贷款和垫款规模提高；（ii）本行调整信贷结构，加大小微贷款等高收益产品的投放力度，贷款和垫款整体收益率平均水平有所提升。

下表列示了最近三年本行贷款和垫款各主要产品分项平均余额、平均收益率和利息收入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企业贷款	892,265	52,813	5.92	811,303	51,851	6.39	748,788	47,281	6.31
零售贷款	490,269	28,199	5.75	432,880	27,027	6.24	360,320	22,067	6.12
贴现	73,352	2,959	4.03	24,463	1,002	4.10	19,692	1,260	6.40
贷款和垫款	1,455,886	83,917	5.77	1,268,646	79,880	6.30	1,128,800	70,608	6.26

B、投资利息收入

2015 年本行实现投资利息收入 338.01 亿元，较 2014 年增加 93.07 亿元，增长 31.56%。2014 年本行实现投资利息收入 294.94 亿元，较 2013 年增加 21.45 亿元，增长 7.84%，主要是由于投资平均收益率同比提升。

C、拆出、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15 年本行实现拆出、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40.15 亿元，较 2014 年减少 55.03 亿元，下降 28.19%，主要是由于拆

出、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收益率的大幅下降。2014 年本行实现拆出、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95.18 亿元，较 2013 年增加 19.28 亿元，增长 10.96%，主要是由于当期本行拆出、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大幅提升。

（2）利息支出

2016年1-3月本行利息支出182.93亿元，较2015年1-3月减少19.31亿元，下降9.55%。2015年本行利息支出为754.48亿元，较2014年减少2.19亿元，下降0.29%。2014年本行利息支出756.67亿元，较2013年增加64.47亿元，增长9.31%。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的减少主要来自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放款项利息支出减少。

A、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2015年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475.38亿元，较2014年增加16.27亿元，增长3.54%。2014年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459.11亿元，较2013年增加82.94亿元，增长22.05%。报告期内，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业务平稳发展，客户存款规模不断增长。

下表列示最近三年本行客户存款各主要产品分项平均余额、平均成本和利息支出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业客户存款	1,444,628	35,815	2.48	1,286,024	33,537	2.61	1,171,533	29,155	2.49
活期	453,938	3,140	0.69	437,277	3,145	0.72	418,500	2,931	0.70
定期	990,690	32,675	3.30	848,747	30,392	3.58	753,033	26,224	3.48
零售客户存款	430,132	11,723	2.73	398,346	12,374	3.11	326,420	8,462	2.59
活期	114,454	607	0.53	96,676	597	0.62	84,124	416	0.49
定期	315,678	11,116	3.52	301,670	11,777	3.90	242,296	8,046	3.32
客户存款合计	1,874,760	47,538	2.54	1,684,370	45,911	2.73	1,497,953	37,617	2.51

注：

1、为更为合理反映存款成本，调整存款利率计算方法，将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部分转回存款成本。

B、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015 年本行发生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13.40 亿元，较 2014 年减少 58.48 亿元，下降 21.54%，主要是由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平均成本率的大幅下降。2014 年本行发生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71.88 亿元，较 2013 年减少 23.20 亿元，下降 7.86%，主要是由于当期本行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规模较 2013 年下降。

C、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015 年本行发行债券利息支出为 65.70 亿元，同比增加 40.02 亿元，增长 155.84%，主要是由于大量发行同业存单，发行债券平均余额同比增长。2014 年本行发行债券利息支出为 25.68 亿元，同比增加 4.73 亿元，增长 22.58%，主要是发行债券平均余额和平均成本率均较 2013 年增长。

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下表列示了最近三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745	20,445	15,762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	1,512	1,701	1,885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12,491	9,787	7,084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312	1,824	1,590
理财服务手续费	7,253	3,349	2,285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1,078	1,134	901
代理业务手续费	1,169	847	787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740	1,065	804
其他	1,190	738	4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44	-1,288	-8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301	19,157	14,952

2016 年 1-3 月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9.02 亿元，较 2015 年 1-3 月增加 2.49 亿元，增长 3.74%。2015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3.01 亿元，较 2014 年增加 71.44 亿元，增长 37.29%，主要来自于银行卡手续费和理财服务手续费的

较快增长。其中，信用卡业务加大营销力度，加快客户引入，完善商户体系，推动银行卡手续费收入同比增加 27.04 亿元，增长 27.63%；理财业务围绕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升级、企业并购等项目的资金需求，扩大与证券、信托、基金公司的业务合作，手续费收入同比增加 39.04 亿元，增长 116.57%。2014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1.57 亿元，较 2013 年增加 42.05 亿元，增长 28.12%，主要是由于银行卡服务手续费和理财服务手续费均有较大增长。其中，由于信用卡业务收入增长，银行卡服务手续费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27.03 亿元，增长 38.16%；由于理财业务规模扩大，理财服务手续费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10.64 亿元，增长 46.56%。

4、业务及管理费

2016 年 1-3 月本行业务及管理费 58.82 亿元，较 2015 年 1-3 月增加 4.10 亿元，增长 7.49%。2016 年 1-3 月本行成本收入比为 24.99%，较 2015 年 1-3 月上升 0.41 个百分点。2015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 250.70 亿元，较 2014 年增加 16.54 亿元，增长 7.06%。2015 年本行成本收入比为 26.91%，较 2014 年下降 2.91 个百分点。2014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 234.16 亿元，较 2013 年增加 27.94 亿元，增长 13.55%。2014 年本行成本收入比为 29.82%，较 2013 年下降 1.76 个百分点。

职工薪酬费用是构成业务及管理费中的最大组成部分。2015 年本行职工薪酬费用为 142.68 亿元，较 2014 年增加 9.08 亿元，增长 6.80%。2014 年本行职工薪酬费用为 133.60 亿元，较 2013 年增加 16.70 亿元，增长 14.29%。报告期内，本行职工薪酬费用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新增机构网点和扩展业务规模导致所需员工数量增加。

5、资产减值损失

2016 年 1-3 月本行资产减值损失 47.86 亿元，较 2015 年 1-3 月增加 7.95 亿元，增长 19.92%。2015 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 216.52 亿元，较 2014 年增加 114.43 亿元，增长 112.09%。2014 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 102.09 亿元，较 2013 年增加 55.76 亿元，增长 120.35%。

6、非经常性损益分析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下表列示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9	-7	-6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	60	77	71
政府补助	17	51	50	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	16	18	29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7	-33	-45	-38
合计	19	85	93	98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8	81	88	94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	4	5	4

2016 年 1-3 月本行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0.19 亿元，同比增加 0.18 亿元。2015 年本行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0.85 亿元，较 2014 年减少 0.08 亿元，下降 8.60%。2014 年本行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0.93 亿元，同比减少 0.05 亿元，下降 5.10%。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的非经常性损益在本行净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0.22%、0.29%、0.32%和 0.37%，未对本行盈利能力形成重大影响。

7、投资收益分析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的投资损益分别为 2.23 亿元、3.11 亿元、-1.17 亿元和-4.75 亿元。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的投资损益在净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2.64%、1.05%、-0.40%和 -1.78%，未对本行盈利能力形成重大影响。

8、税收政策及变化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2016 年 1-3 月本行的所得税费用为 26.87 亿元，较 2015 年 1-3 月增加 0.40 亿元，增长 1.51%。2015 年本行的所得税费用为 97.81 亿元，较 2014 年增加 1.55 亿元，增长 1.61%。2014 年本行的所得税费用为 96.26 亿元，较 2013 年增加 19.59 亿元，增长 25.55%。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税收政策保持稳定，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实际税率分别为 24.11%、24.85%、24.97%和 22.27%。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64,465	625,628	509,091	413,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83,369	-414,228	-474,392	-414,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96	211,400	34,699	-6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21	186,168	193,501	246,5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23,162	-499,300	-286,028	-269,2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41	-313,132	-92,527	-22,7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95,096	176,969	51,909	20,4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189	-51,862	-13,127	-17,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07	125,107	38,782	2,63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2	588	226	-309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2,010	23,963	-18,820	-21,092

2015 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2,114.00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6,256.2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65.37 亿元，增长 22.89%；现金流出 4,142.28 亿元，比上年减少 601.64 亿元，下降 12.6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主要是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从上年度的净增加转为本年度的净减少。

2015 年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3,131.32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1,861.68 亿元，比上年减少 73.33 亿元，下降 3.79%，现金流入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收回投资减少；现金流出 4,993.00 亿元，比上年增加 2,132.72 亿元，增长 74.56%，现金流出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2015 年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251.07 亿元，比上年增加 863.25 亿元，增长 222.5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了优先股并加大了同业存单的发行规模。

（五）主要财务及监管指标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6年3月 31日/2016年 1-3月	2015年12 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 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 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百万元）	3,493,951	3,167,710	2,737,010	2,415,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百万元）	232,302	223,493	178,975	152,8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3.34	92.93	93.44	93.66
营业收入（百万元）	23,540	93,159	78,531	65,306
净利润（百万元）	8,460	29,577	28,928	26,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百万元）	8,446	29,528	28,883	26,7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百万元）	8,428	29,447	28,795	26,6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63	0.62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8	0.63	0.62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5	15.50	17.36	2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百万元）	81,096	211,400	34,699	-697
现金分红（百万元）	-	8,869	8,682	8,029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16年 3月31日 /2016年1-3月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 12月31日 /2013年度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注1}	1.02	1.00	1.12	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2}	16.25	15.50	17.36	21.48
成本收入比 ^{注3}	24.99	26.91	29.82	31.58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注4}	1.53	1.61	1.19	0.86
拨备覆盖率 ^{注5}	158.64	156.39	180.52	241.02
拨贷比 ^{注6}	2.43	2.52	2.16	2.07

注：

1、净利润除以期初期末资产平均余额；

- 2、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3、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 4、期末不良贷款余额除以期末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 5、期末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期末不良贷款余额；
- 6、期末贷款减值准备除以期末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银行业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指标标准 (%)	本行数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38	3.05	3.7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1.86	15.19	18.92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25	54.90	45.90	33.12
流动性比例（外币）	≥25	98.87	109.61	59.65
存贷比（人民币）	≤75	74.90	70.86	72.06
存贷比（本外币）	≤75	73.59	70.10	72.59

注：以上数据均为本行口径，根据银监会监管规定计算。

4、资本充足率指标

项目	2016年 3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9.09	9.04	9.24	9.16	9.34	9.22	9.11	9.10
一级资本充足率 (%)	9.95	9.91	10.15	10.09	9.34	9.22	9.11	9.10
资本充足率 (%)	11.61	11.57	11.87	11.80	11.21	11.11	10.57	10.55

注：

- 1、以上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2012年6月7日发布）计量的并表和非并表口径资本充足率相关数据及信息。
- 2、并表口径的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属于并表范围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其中，并表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包括光大金融租赁、韶山光大村镇银行、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

三、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一）分红政策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新的要求，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4 年修订稿）》并获中国银监会核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程序、组织实施及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公司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行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原则、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规划制定、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及监督机制等内容。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8,869.03	8,682.31	8,028.80
占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0%	30%	30%

注：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三）发行人股东依法享有的未分配利润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可依法享有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643.20 亿元 527.56 亿元和 387.95 亿元。

（四）已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及历史实际支付情况

本行首期优先股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完成发行，募集金额 200 亿元，票面股

息率 5.30%。2016 年 6 月 27 日，本行首期优先股完成首次股息发放，按照票面股息率 5.30% 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5.30 元（含税），以发行量 2 亿股为基数，合计人民币 10.6 亿元（含税）。

（五）未来需要偿还的大额债务和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来需偿还的大额债务如下。

类型	发行金额	发行时间	发行期限	利率条款
次级债券	67.00 亿元	2012 年 6 月 7 日	15 年期	票面利率为 5.25%，在第 10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金融债券	200.00 亿元	2012 年 3 月 28 日	5 年期	票面利率为 4.2%。
金融债券	100.00 亿元	2012 年 3 月 28 日	5 年期	票面利率为 R+0.95%，其中 R 为每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
金融债券	28.00 亿元 ^{注 1}	2015 年 6 月 16 日	3 年期	票面利率为 4.0%。
二级资本债	162.00 亿元	2014 年 6 月 9 日	10 年期	票面利率为 6.20%，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注 1：光大租赁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发行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人民币 35.00 亿元，其中本行持有人民币 7.00 亿元。

四、本次优先股股息或优先股回购的支付能力

（一）优先股股息支付能力

1、本公司的盈利能力良好，为优先股股息支付打下良好基础

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5.28 亿元、288.83 亿元和 267.15 亿元。假设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 300 亿元人民币、股息率为 6.00%（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行预期的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率）且全额派息的情况下，本行每年可向优先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00 亿元人民币。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优先股股息的正常支付打下良好基础。

2、本公司将继续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在为普通股股东提供良好回报的同时，也为支付优先股股息形成有力支撑

最近三年，本公司采用了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为普通股股东提供了良好的回报。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88.69 亿元、86.82 亿元和 80.29 亿元，占当年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 30%、30%和 30%。

未来，本公司仍将保持良好的现金分红水平，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由于优先股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并且股息分配顺序先于普通股股东，因此，公司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为普通股股东提供良好回报的同时，也将对优先股股息的正常支付形成有力支撑。

3、公司充足的累计未分配利润水平将为优先股股息的支付提供有效保障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43.20 亿元。在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预计结余未分配利润为 461.69 亿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充足，将为未来优先股股息的支付提供有效保障。

4、优先股募集资金产生的效益可作为优先股股息支付的重要来源

根据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相关规定，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基本稳定以及本次募集资金充分发挥效益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盈利增长预计可超过需支付的优先股股息，将作为优先股股息支付的重要来源。

5、公司发行在外的债券不会对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在外的次级债券、一般金融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合计 557.00 亿元，占总负债的 1.89%；已发行在外的存款证及同业存单合计 1,543.61 亿元，占总负债的 5.24%，占比均较低。本公司将合理安排自有资金和通过其他融资渠道筹集资金用于该等债券的还本付息事项，对该等已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不会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支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将有充分的能力支付优先股的股息。

（二）优先股回购的支付能力

1、回购选择权为公司所有

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本次优先股赎回权为本行所有，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

持有的优先股。

因此，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会发生公司被动接受投资者回售的情况，公司未来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和经营情况做出对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决定。

2、实施回购须符合条件且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

本次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后，在任何一个可赎回日（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经中国银监会事先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优先股。公司行使优先股的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1）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本行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故此，公司只有在具备足够的支付能力（具有充足的资本水平或者可使用其他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的情况下方能行使回购权。

第八节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优化资本结构。

第九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业务属于公司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行除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外担保业务（开出保函及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618.89 亿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担保事项。

二、本行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本行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各级分支机构、三家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在 1 亿元（含）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44 宗，涉及金额（本金）约人民币 817,939.75 万元和美元 3,912.51 万元。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本行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各级分支机构、三家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在 1 亿元（含）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2 宗，涉及金额（本金）约 61,115.28 万元。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行政处罚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二级分行、三家境内控股子公司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单笔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罚款共 56 笔，涉及金额约 2,758.54 万元，发行人对于该等行政处罚所涉及的全部罚款已经按时足额缴纳。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计划在境内发行优先股外，本行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一次 A 股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根据监管要求、业务经营及资本充足率情况等，采取其他融资方式补充本行资本的可能性。

（二）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本行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分析了本次发行优先股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具体措施。

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前提下，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出将一定程度上摊薄本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但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投放将直接产生效益，同时作为其他一级资本，在本行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产生的杠杆效应进一步支持本行业务发展，提高本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考虑到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保护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利益，优化本行投资回报机制，本行承诺将通过以下措施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力争从中长期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

本行将加强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规范募集资金使用，进一步提

高资本经营效率，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以及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积极影响，有效填补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同时进一步提升本行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完善资本约束机制，提升资本配置效率

本行将始终坚持将资本约束作为战略规划和政策制定的起点，充分发挥资本管理在转变发展模式和业绩增长方式中的作用，不断提高资本产出效率。同时深入推进战略转型与结构调整，优化资本配置效率，采用以经济增加值和经济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的综合考评体系，鼓励资本节约型产品发展，财务资源配置向不耗用风险资产、不占用资金头寸的代客业务倾斜，有效发挥资本的资源配置导向作用。

3、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推动科技创新发展

本行将继续稳步发展对公业务，拓展供应链金融，提高对大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突出发展零售业务，增强零售创利能力；调整信贷结构，信贷资源适度向小微业务倾斜，提升小微客户的综合贡献度；加强资产质量管理，提高核心负债占比，有效控制成本；优化收入结构，发展结算类、代理类、交易类业务，拓展信用卡、投行、理财、托管、资金等业务规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增长多元化；同时加大创新力度，强化科技支撑，努力打造国内最具创新能力的银行，实现更有内涵的发展。

4、强化风险管理措施，提高风险管理能力

本行将继续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强化流动性限额管理与考核机制调整，防控流动性风险，提高流动性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持续完善行业分层管理体系，加强对强周期行业信贷的管理和控制，防控信用风险；完善制度，狠抓落实，加强培训教育，强化风险排查和提示，开展安全运营大检查和业务风险排查，防范操作风险；持续推进内部控制机制有效性建设，培育良好的合规文化，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5、坚持稳定的普通股股东回报政策

本行将在稳健发展的基础上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不断完善普通股股东

分红机制，力求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第十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的 声明

（请见下页）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署

唐双宁

高云龙

马腾

吴钢

赵威

杨吉贵

张新泽

乔志敏

谢荣

霍靛玲

徐洪才

冯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署：

唐双宁

高云龙

马腾

吴钢

赵威

杨吉贵

张新泽

乔志敏

谢荣

霍霭玲

徐洪才

冯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署：

唐双宁

高云龙

马腾

吴钢

赵威

杨吉贵

张新泽

乔志敏

谢荣

霍霭玲

徐洪才

冯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署：

唐双宁

高云龙

马腾

吴钢

赵威

杨吉贵

张新泽

张新泽

乔志敏

谢荣

霍霭玲

徐洪才

冯仑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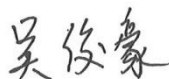
李旻



钱辉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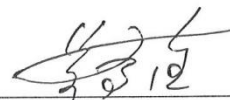
殷连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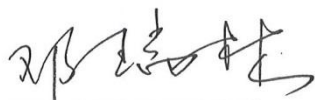
吴俊豪



俞二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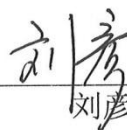
吴高连



邓瑞林



叶东海



刘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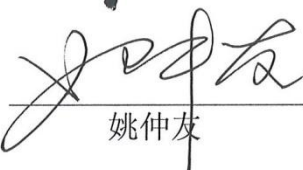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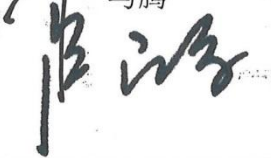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6日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张金良
张华宇
姚仲友
马腾
卢鸿
蔡允革
李杰
武健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张金良

马腾

李杰

张华宇

卢鸿

武健

姚仲友

蔡允革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张金良

马腾

李杰

张华宇

卢鸿

武健

姚仲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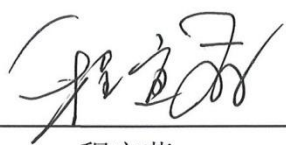
蔡允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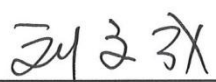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程宜荪

保荐代表人：


刘文成


林瑞晶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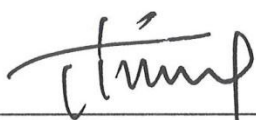

贾巍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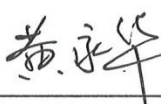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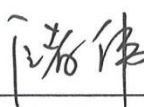

薛峰

保荐代表人：


孙蓓


黄永华

项目协办人：


储伟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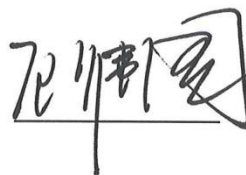
王文学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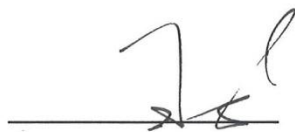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名：


杨小蕾


苏峥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玲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的有关光大银行经本所审计的2013,2014和2015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1400476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500578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600520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光大银行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的上述光大银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

本声明仅限于光大银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声明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乃雯

黄艾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邹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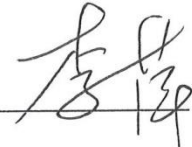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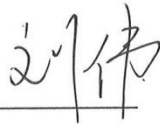
2016年8月16日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李萍]


[刘伟]

法定授权人：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6日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外，公司将以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目录如下：

-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 （二）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
-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公司章程；
- （六）本行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资信评级报告；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3:30-16:30，投资者可至本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本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